

股票代碼:8937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ER CHEE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四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沈英珍

職 稱：會計主管

電 話：(05)342-6621

電子郵件信箱：hercheel32@yahoo.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月琴

職 稱：稽核副理

電 話：(05)342-6621

電子郵件信箱：hercheel32@yahoo.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工業區義工二路二號

電話：(05)342-662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tsc.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丁鴻勛、鄭憲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網 址：www.clockcpa.com.tw

電 話：(02)2516-525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ercheemoto.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9
肆、募資情形	30
一、資本及股份	3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3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3
伍、營運概況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41
五、勞資關係	42
六、重要契約	42
陸、財務概況	4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與查核意見	4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0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5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5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1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51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51
三、現金流量分析	5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52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53
七、其他重要事項	53
捌、特別記載事項	5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5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5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5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對股東權 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5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貴賓，能在百忙當中撥空參加今天的股東常會，除了感謝您的參與，本人亦代表公司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104 年全球經濟復甦腳步疲軟，主要是歐洲市場經濟成長未如預期，歐元貶值創 10 年來新低，再加上國際油價大跌及金融市場波動加劇等不利因素影響所致。在國際經濟陰霾層層籠罩下，台灣經濟也欲振乏力，出口年增率連續大幅衰退，整體經濟情勢嚴峻。

受以上大環境不佳影響，本公司 104 年度車輛銷售數量為 7,188 輛，其中 ATV 銷售 5,947 輛，機車銷售 833 輛，其他車種(含 Mini car、電動代步車)銷售 408 輛，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17 億元，較 103 年減少 11.41%；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4,988 萬元，較 103 年減少 19.80%；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23 萬元，較 103 年減少 49.07%。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103 年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17,057	470,795	-53,738	-11.41
營業成本	367,169	408,592	-41,423	-10.14
營業毛利	49,888	62,203	-12,315	-19.80
營業費用	49,468	51,971	-2,503	-4.82
營業淨利(損)	420	10,232	-9,812	-95.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27	15,356	-7,929	-51.63
稅前淨利(損)	7,847	25,588	-17,741	-69.33
稅後淨利(損)	8,229	16,157	-7,928	-49.07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35	16,435	-11,9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628	-147,848	193,4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386	-3,882	-12,504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104 年	103 年
資產報酬率(%)	0.93	1.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3	2.0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0.06	1.4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8	3.53
純益率(%)	1.97	3.43
每股盈餘(虧損)(元)	0.11	0.22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本公司 104 年主要之研發成果：

- (1)針對 2016 年歐盟新重大法規要求，對車輛之要求新增類別之對應。針對環保排氣汙染系統須配合使用燃油噴射系統之設定開發，先以 ATV-320SD 後軸傳動版規格進行相關開發設計事宜，業已完成第一階段設定測試，也同時於年底取得歐規認證之延伸，105 年即可依新設定規格做最終確認後開始行銷販售，後續其他相關機型之排氣汙染也可依此為基準作為延伸開發設定。
- (2)ATV-700 引擎系統之 Power train 設計及零件開發，依客戶需求開發 CVT 傳動系統架構之引擎，性能提升，整車操控搭配性之相關事宜。動力輸出件之設計開發如汽缸頭之進排氣及冷卻系統設計，門閥及凸輪軸設定，進排氣系統設計，曲軸動平衡設計…等等。此外針對內燃機燃燒系統之設計測試及改善，也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專案之補助，藉由經濟部之相對協助降低開發成本。
- (3)美國市場需求之 2 輪機車，特別是針對 2 行程引擎車輛，美國環保署 EPA 重新要求排氣汙染測試，相對之檢查驗證條件異常嚴苛，對此需針對排氣管之效能提升，降低汙染值並確保 6000 公里耐久後之品質保證，期間完成排氣管改善及耐久測試，並前往美國實際配合美國環保署 EPA 之耐久驗證，最終得以開始進行美國地區 2 輪車輛之銷售出貨。
- (4)農糧署為提振國內經濟推出農具機補助之刺激消費方案，對此參考國內市場需求且參加相關會議多方考量可行推廣相關車輛，也快速修改現有之 ATV-150 加上載貨用之後斗，針對國內市場推出載貨用搬運車，104 年完成所有國內農具機械用車輛之法規測試以及場內外之相關期程耐久驗證，自 105 年開始可以進行國內農具機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
- (5)電動車輛部分則以新款輕型電動自行車導入國內市場，完成國內電動車輛之法規認證申請、工廠查核、及生產產品一致性工作之推展，也取得行政院環保署之核可證，得以開始進行國內段動車輛之販售。

2、本公司研究發展計劃及方向：

- (1)針對 2016 年歐盟新重大法規要求，對車輛之要求新增類別之對應。而排氣汙染須配合使用燃油噴射系統之設定開發來改善，次為先進剎車系統之需求及配合使用或變更之零件。其他則需另行導入安全性需求，如差速器及燈具類之變更需投入相當人力資源及模具費用。基於法規對車輛認定之差異而會延伸不同之測試方法及要求，針對此區塊需要與市場緊密連接隨時更新檢討設計規格及改善，此以 ATV-700 為主要目標進行設計改善及開發設計事宜。

- (2)ATV-700 引擎系統與整車搭配性測試以及生產性工作導入，因應新開發之動力系統、燃燒系統、及傳動系統架構需做搭配性之整體性能調校，同時對引擎整體也需執行較常時期的研發測試及開發階段之耐久驗證，此外也需投入相對人力準備新型式引擎車輛導入實際生產所需要之製造設備及技術轉移。而在政府資源方面則對整車 CVT 搭配開發測試設計工作，也同時向嘉義縣政府提出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SBIR)之申請，藉由地方型補助協助降低開發成本。第二階段之工作乃是準備歐洲道路交通法規認證之執行，最終完成排氣汙染、噪音、引擎動力量測，以及整車剎車性能…等等法規性測試，於年底取得整車之輸歐認證證書。
- (3)農用搬運車系列車款之開發，目前單一車款無法滿足現有市場不同消費者多樣使用性，依據市場需求及反應現有車輛之不足，後續準備進行加大載貨空間，提升車輛動力及爬坡性能來做改善，藉此可擴展延伸系列產品線之完整性。同時也以此系列產品推廣應用，來進行國外相關小型農業機械需求市場來推廣銷售。
- (4)電動車產品開發電動自行車及輔助自行車系列產品，對應滿足國內之特定消費型態市場需求，以及相關之法規認證測試檢測工作。

二、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提昇服務品質，深耕既有客戶，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興市場。
- 2、靈活規劃產銷，滿足客戶之需求。
- 3、彈性調整售價，維持市場競爭力。
- 4、配合節能減碳趨勢，拓展國內電動代步車及機車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展望 105 年景氣，參酌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調查報告，在國際部分，受到全球股市大跌，人民幣走弱帶動亞洲貨幣貶值，造成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及油價持續大跌，中國經濟走緩等因素影響下，對全球景氣復甦帶來負面影響；而在國內方面，選後政府與國會進入交接磨合期，諸多不確定變數，使得國內廠商對景氣看法仍顯保守。依據以上預期景氣保守大環境，預估本公司 105 年車輛銷售數量及營收將與 104 年相當。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充實研發團隊：提高新機種、新技術開發能力，快速回應市場商機，取得優勢地位。
- 2、強化產品行銷：鞏固既有客戶群，擴展新興市場，開發新客戶。
- 3、嚴格控管品質：確保產品品質的一致性，提高顧客滿意度及忠誠度。
- 4、致力降低成本：控管原物料成本，持續改善生產製程與降低不良率，以降低製造成本，提昇產品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開發及銷售大型 ATV 及高附加價值產品。
- (二)對應環保及法規要求，投入相對之噴射系統以及電動車輛的開發。
- (三)全球 ADLY 品牌經營及推廣。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台灣機車產業相較於日本，在研發、行銷、品質及售後服務端上，雖還有不足，但與中國及印度比較，仍佔有部份優勢。在海外市場面臨日本與中國的高、低價產品競爭，台灣廠商以中高價位產品為利基，但因匯率變動壓縮營運獲利，因此仍須致力開發具特殊性及區隔性之相關產品。
- (二)本公司產品銷售以歐洲、美國、中東地區為主。最近幾年歐盟整車法規大幅修改，168/2013/EC 新法規將於 2016 年開始導入，且於 2017 年全面執行。新法規對污染及安全要求上趨於嚴苛，公司必須投入極大的資源進行對應。且在新法規實施前，經銷商難免觀望，造成銷售量遲緩。目前公司除加速對應產品的開發外，也在研究新認證法規 167/2013/EC 適用的可能性，此舉將為產品規範及應用帶來全面性的變革，也是公司一大機會。
- (三)在美國市場上，因為環境保護局(EPA)對污染測嚴格審驗，很多大陸廠商被撤銷證書，本公司的 50cc 二冲 Scooter 成為少數 EPA 合格的產品，銷售量逐漸增加。但在 ATV 銷售上，由於 CPSC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 要求 ATV 製造廠必須對經銷商及消費者提供安全教育訓練支援。本公司目前正與代理商密切研議合作因應方式，若能符合 CPSC 規範，對美國 ATV 市場的銷售比重可再增加。
- (四)至於中東市場原本成長快速，但自 2015 年油價遽降後，需求量有減緩趨勢。而沙烏地阿拉伯與伊朗的關係緊張，增加此區域的不確定因素，因而此一區域的銷售很難樂觀評估。
- (五)敘利亞內戰所造成的歐洲難民潮，除了對景氣復甦投下變數外也激化了歐盟國家間的矛盾。而在美元強勢及油價下跌的雙重影響下，全球經濟進入混沌未明的局勢。因為全地形功能車 (ATV)、動力運動車(UTV、Mini car)市場，主要銷售地區仍以歐洲、美國為主，所受到的影響也最為明顯。本公司為因應此一局勢，除加強產品研發、擴大法規適用性外，也積極開發農用市場機型，除可增加營銷外，亦能降低市場集中風險。

展望一〇五年，本公司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仍將秉持穩健踏實的作風，全力以赴，為達成目標而努力，創造公司最大的利潤，同時期待各位股東持續給予合騏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昱好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4 年 10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 要 事 件
64 年	創立金本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新台幣 1,800 萬元。
67 年	更名為青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1 年	定名為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生產 MOPED 腳踏式機車，銷售國內、外市場。
72 年	增資為新台幣 2,200 萬元；陳慶漳先生接任董事長職務，開始研發塑膠成型速克達機車。
74 年	正式推出第一代 50C.C. ADLY 愛得利”速克達在國內上市。
76 年	第二代 50 C.C.、100C.C. ADLY 愛得利速克達上市，並積極開拓國際市場。
79 年	增資為 3,300 萬元；研發推出新 50C.C” ELEGA 速克達，銷售國際市場。
80 年	增資為 5,200 萬元。
82 年	增資為 10,400 萬元；研發推出國內第一部寬輪胎” PISTA” 速克達，銷售國際市場。
83 年	增資為 13,700 萬；研發推出可置放安全帽水平式發動機” JET ” 50C.C.、100C.C. 速克達，銷售國際市場。
84 年	增資為 18,900 萬元。
85 年	增資為 30,240 萬元，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5）台財證（一）第六五〇四二號函核准通過，股票補辦公開發行。
86 年	1. 第三廠正式落成啟用，研發推出雙燈、越野輪胎、流型” CAT” 50C.C.、100C.C. 及低污染、省油、安全環保四行程發動機” CAT” 125C.C. 速克達銷售國際市場。 2. 增資為 38,102.4 萬元；最新款式 THUNDER BIKE 50C.C.&100 C.C. 研發成功。
87 年	1. 通過 SGS 國際品質認證 ISO-9002；新建辦公大樓竣工正式落成使用。 2. 董事長陳慶漳先生因理念卓著、領導有方，榮獲第三屆傑出企業領導人—金峰獎。 3. 增資為 457,228,800 元；榮獲台灣省第二屆工業區綠化競賽優勝。
88 年	增資為 548,674,560 元；ATV 四輪多功能休閒車上市。
89 年	1. 榮獲行政院勞委會評選為全國勞資關係優良事業單位。 2. 陳慶漳董事長研發之新型「傳動輪之低阻力滑行裝置」，榮獲經濟部頒發專利證書。 3. 第三廠廠房擴建工程完成；獲嘉義縣工業會評選為優良會員工廠。
90 年	1. 新設壓鑄設備試車完成；新設 ED 電著設備試車完成。 2. 通過 SGS 國際品質 ISO-9001 認證；再獲嘉義縣工業會評選為優良廠商。
91 年	1. 1 月股票開始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10 月股票開始上櫃買賣。 2. 榮獲經濟部頒發「小巨人獎」。 3. 盈餘轉增資 73,493,400 元，資本額增至 622,168,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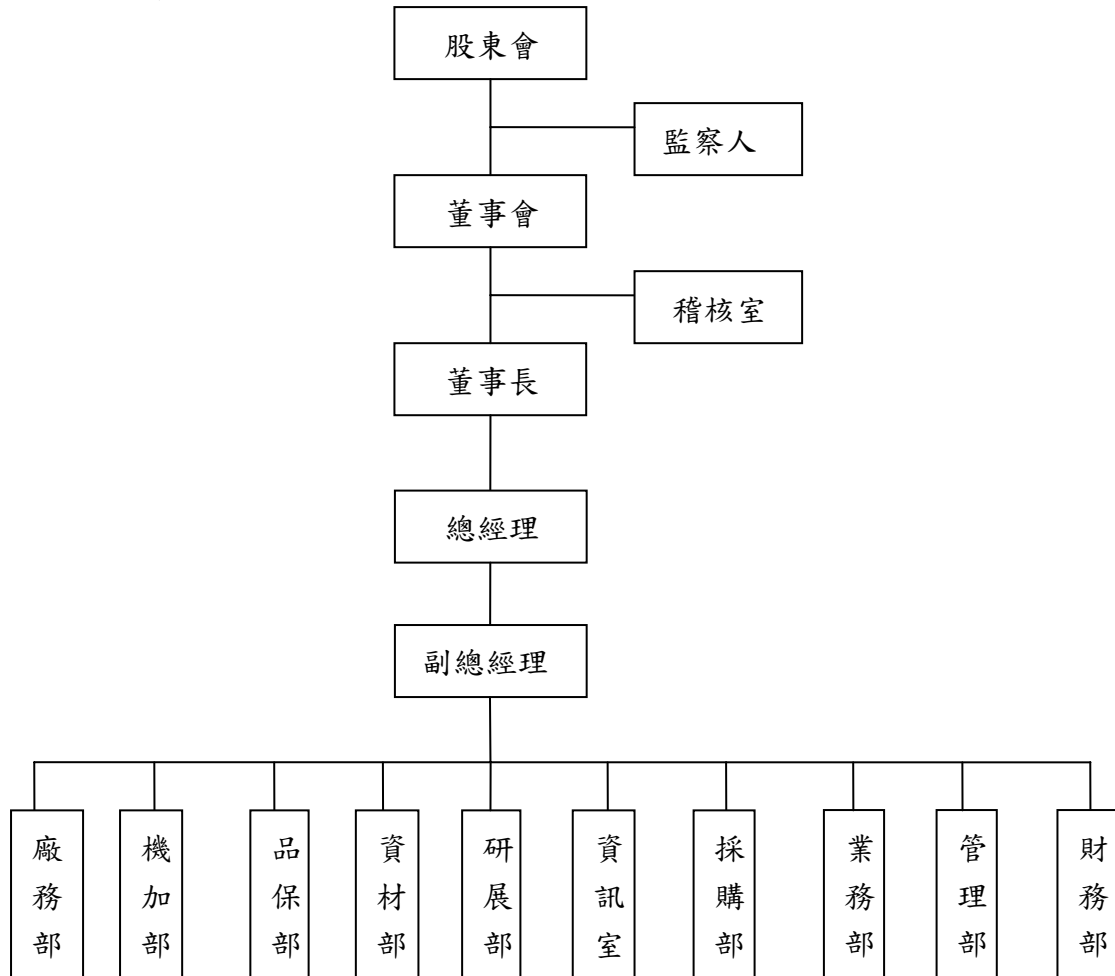
92 年	1. 通過 SGS 國際品質 QS-9000 認證。 2. 盈餘轉增資 55,000,000 元，資本額增至 677,168,000 元。
93 年	1. 領先國內同業開發出 300c. c. 重型沙灘車。 2. 盈餘轉增資 30,000,000 元，資本額增至 707,168,000 元。
94 年	1. 公司債轉增資 9,481,930 元，資本額增至 716,649,930 元。 2. 盈餘轉增資 43,518,070 元，資本額增至 760,168,000 元。
95 年	1. 榮獲財政部選拔為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廠商。 2. 嘉義縣工業會甄選為年度優良廠商。 3. 盈餘轉增資 40,000,000 元，資本額增至 800,168,000 元。
96 年	1. ATV-320S 經德國專業 ATV-Magazin 雜誌評鑑為同級車第一名。 2. ATV-4x4/6x6 在美國肯德基 GIX 農具機展，經經銷商票選為展場中第一名機種。
97 年	1. 註銷庫藏股減資 50,000,000 元，資本額減至 750,168,000 元。 2. 嘉義縣工業會甄選為年度優良廠商。
98 年	1. 320U-6x6 型農地搬運車通過行政院農業試驗所農機性能測定，得免徵貨物稅。 2. FC-25 II、GC-25 電動自行車通過國內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認證。 3. 註銷庫藏股減資 19,000,000 元，資本額減至 731,168,000 元。 4. 嘉義縣工業會甄選為年度優良廠商。
99 年	註銷庫藏股減資 6,380,000 元，資本額減至 724,788,000 元。
100 年	600c. c. 重型沙灘車開發完成。
101 年	400c. c. 重型沙灘車開發完成。
104 年	700c. c. 重型沙灘車開發完成。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 (二)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無
- (三)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稽核室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及內部稽核作業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會計、財務、稅務、股務等業務。
管理部	負責總務、人事、薪資、教育訓練、保險、文件收發、固定資產等業務。
業務部	負責產品行銷、市場開發、售後服務、帳款催收等業務。
採購部	負責材料、物料、消耗品等採購業務。
資訊室	負責資訊系統之開發與維護及電腦軟硬體之管理與維護等業務。
研展部	負責新機種之開發與生產技術之改良等業務。
資材部	負責倉儲管理、包裝出貨等業務。
品保部	負責品質保證、品管檢驗等業務。
機加部	負責鋁件壓鑄、電著、鋁件精密加工等業務。
廠務部	負責生產計劃、產品組裝等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5年4月4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	股數	持股 %	股數	持股 %	股數	持股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華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昱好	103.6.27	3年	97.6.19	*1,023,912 0	1.41 0	*1,023,912 423,003	1.41 0.58	0 1,270,868	0 1.75	0 0	0 0	中正大學企研所 合騏工業	合騏總經理 格林董事	董事 董事 經理	余建勝 陳俊宏 李家齊	姊夫 姊弟 西召婿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宗義	103.6.27	3年	97.6.19	*1,023,912 0	1.41 0	*1,023,912 0	1.41 0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博士 南華大學電子商務 管理學系副教授	南華大學電子 商務管理學系 副教授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俊宏	103.6.27	3年	103.6.27	3,835,865	5.29	4,001,794	5.52	380,762	0.53	0	0	南榮工專電機科 美國大學資訊	合騏資訊	董事長 董事	陳昱好 余建勝	姊弟 姊夫
董事	中華民國	馮博文	103.6.27	3年	97.6.9	98,620	0.14	98,620	0.14	0	0	0	0	高雄工專機械科 合騏監察人	集來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余建勝	103.6.27	3年	102.8.28	1,865,452	2.57	1,911,452	2.64	467,990	0.65	0	0	明誠高職 合騏工業	合騏專員	董事長 董事	陳昱好 陳俊宏	妻妹 妻舅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鍾憲瑞	103.6.27	3年	100.6.28	0	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管博士	中正大學企管 系教授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盧昭輝	103.6.27	3年	103.6.27	0	0	0	0	0	0	0	0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 校ME Dept. 博士/工 研院機械工業研究 所研究員	中興大學機械 工程系副教授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宗豪	103.6.27	3年	91.5.6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企管碩士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朝琴	103.6.27	3年	91.5.6	962,948	1.33	946,948	1.31	0	0	0	0	成功大學企研所 台南縣政府	南光化學獨董 太普高監察人 金穎生物監察人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郭曉婉	103.6.27	3年	102.8.28	0	0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企管系	郭曉婉會計事 務所負責人	-	-	-

註1：*表示所代表之法人持股。

註2：陳昱好中斷擔任董事：自 102.07.01 至 103.06.27。馮博文中斷擔任董事：自 102.06.26 至 103.06.27。

註3：林宗豪原任獨立董事，103.06.27 改任監察人。

註4：王朝琴原任董事，103.06.27 改任監察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華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宏(11%)、陳昱鎮(11%)、陳昱好(11%)、李家齊(11%)、余建勝(11%)、陳昱儒(11%)、陳慶漳(17%)、陳垣全(11%)、陳英達(1%)、蔡德造(1%)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4 日

法 人 名 稱 (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無	無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5 年 4 月 4 日

條件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華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陳昱妤			✓					✓	✓	✓		✓	✓	無
華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陳宗義	✓		✓	✓	✓	✓	✓	✓	✓	✓	✓	✓	✓	無
陳俊宏			✓					✓	✓	✓		✓	✓	無
馮博文			✓	✓	✓	✓		✓	✓	✓	✓	✓	✓	無
余建勝			✓		✓			✓	✓	✓		✓	✓	無
鍾憲瑞	✓		✓	✓	✓	✓	✓	✓	✓	✓	✓	✓	✓	無
盧昭暉	✓		✓	✓	✓	✓	✓	✓	✓	✓	✓	✓	✓	無
林宗豪			✓	✓	✓	✓	✓	✓	✓	✓	✓	✓	✓	無
王朝琴			✓	✓		✓	✓	✓	✓	✓	✓	✓	✓	1
郭淑婉			✓	✓	✓	✓	✓	✓	✓	✓	✓	✓	✓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5 年 4 月 4 日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二親等之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	股 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 民國	陳昱妤 (註1)	103.06.15	423,003	0.58	1,270,868	1.75	0	0	中正大學企研所 合駢工業	格林董事	經理	李家齊	配偶
研發 主管	中華 民國	李家齊	92.6.16	1,270,868	1.75	423,003	0.58	0	0	新澤西大學機械碩士 合駢工業	無	總經理	陳昱妤	配偶
財務 主管	中華 民國	陳淑玲 (註2)	101.06.19	38,528	0.05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合駢工業	無	無	無	無
會計 主管	中華 民國	沈英珍	103.11.11	0	0	0	0	0	0	台南家專會統科 合駢工業	無	無	無	無
稽核 主管	中華 民國	李月琴	103.3.24	16,000	0.02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合駢工業	無	無	無	無
資訊 主管	中華 民國	曾昭順	103.07.01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資管系 合駢工業	無	無	無	無

註1：陳昱妤原任副總經理，103年6月15日升任總經理。

註2：陳淑玲原任會計主管，103年5月23日兼任財務主管，103年11月11日卸會計主管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華倫投資公司代表人陳昱好	0	0	0	0	200	200	825	825	12.46	12.46	3,263	3,263	258	258	0	0	0	0	0	0	0	0	0	55.25	55.25	無
董事長	陳慶漳 (1030627解職)																										
董事	華倫投資公司代表人陳宗義																										
董事	陳俊宏																										
董事	馮博文																										
董事	余建勝																										
董事	鍾憲瑞																										
董事	盧昭輝																										
董事	1030627解職未續任董事(陳慶漳、謝輝隆、李家齊)	0	0	0	0	127	127			1.54	1.54													1.54	1.54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華倫投資公司代表人:陳昱妤、華倫投資公司代表人:陳宗義、陳俊宏、馮博文、余建勝、鍾憲瑞、盧昭暉、陳慶漳、謝輝隆、李家齊	華倫投資公司代表人:陳昱妤、華倫投資公司代表人:陳宗義、陳俊宏、馮博文、余建勝、鍾憲瑞、盧昭暉、陳慶漳、謝輝隆、李家齊	華倫投資公司代表人:陳宗義、陳俊宏、馮博文、余建勝、鍾憲瑞、盧昭暉、陳慶漳、謝輝隆、李家齊	華倫投資公司代表人:陳宗義、陳俊宏、馮博文、余建勝、鍾憲瑞、盧昭暉、陳慶漳、謝輝隆、李家齊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華倫投資公司代表人:陳昱妤	華倫投資公司代表人:陳昱妤
總計	10 人	10 人	9 人	9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因會前尚未決議董事酬勞分派方式，故本欄係以前一年度實際分派金額填列。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林宗豪	0	0	73	73	286	286	4.36	4.36	無
監察人	王朝琴									
監察人	郭淑婉									
監察人	1030627 解職未續任監察(華倫投資、戚務君)	0	0	36	36			0.44	0.44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林宗豪、王朝琴、郭淑婉、戚務君、華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宗豪、王朝琴、郭淑婉、戚務君、華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總計	5 人	5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因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尚未決議重監分配方式，故本欄以前一年度盈餘分派實際分配金額填列。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監察人陳讚成於 102 年 4 月 26 日辭任。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4 年 4 月 19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註 5)		取得限制員工 新股股數 (註11)		領自 公司轉 讓 無 業 外 資 金 (註 10) 有 取 子 以 投 資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6)			
								現金利 紅金額	股票利 紅金額	現金利 紅金額	股票利 紅金額							
總經理	陳昱好	1,888	1,888	157	157	157	157	0	0	0	0	26.76	26.76	0	0	0	0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陳昱好、陳慶漳、黃德祁	陳昱好、陳慶漳、黃德祁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103.6.15就任)	陳昱好	0	尚未決議 分派明細	尚未決議 分派明細	尚未決議 分派明細
	會計主管(103.11.11就任)	沈英珍				
	財務主管(103.5.23就任)	陳淑玲(註5)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陳淑玲原任會計主管，103年5月23兼任財務主管，103年11月11日會計主管卸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7,557	5,068
	占稅後純益比例(%)	46.77	61.58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7,557	5,068
	占稅後純益比例(%)	46.77	61.58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依公司章程之規定由稅後純益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 2、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係參考同業之一般水準訂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則依當年度之經營績效及考績，由董事長分配之。
- 3、本期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較上期上升，係因本期稅後純益較上期減少所致。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A)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華倫投資公司 代表人:陳昱好	3	1	75%	
董事	華倫投資公司 代表人:陳宗義	4	0	100%	
董事	陳俊宏	4	0	100%	
董事	馮博文	4	0	100%	
董事	余建勝	4	0	100%	
獨立董事	鍾憲瑞	3	1	75%	
獨立董事	盧昭暉	3	1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決議事項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需迴避之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對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均無反對意見。另隸屬董事會之稽核人員均列席董事會報告內控稽核情形。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A)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2)	備註
監察人	林宗豪	4		100%	
監察人	王朝琴	3		75%	

監察人	郭淑婉	3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可經由參與董事會或信箱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報告。 3、監察人每季定期與會計師進行公司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監察人對董事會決議事項均無不同意見之陳述。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著手擬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目前尚未訂定，已著手擬訂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V		(一) 由發言人及股務部門處理。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V		(二) 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V		(三) 訂定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著手擬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四) 目前尚未訂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及工作領域，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持續評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標準與結構，並將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係透過本公司股務單位進行查察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對本公司有持股，且簽證會計師並未兼任本公司之任何職位，並取具會計師獨立聲明書。	(四)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之溝通管道，包含於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另也可透過電話或本公司E-MAIL信箱隨時聯絡本公司，溝通管道暢通，本公司亦將依當時狀況給予適當之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為股務代辦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已設有網站揭露有關財務業務資訊。 (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等。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V	2. 僱員關懷：公司方面提供每年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免費宿舍、免費午餐及提供制服，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員工旅遊活動、每月早餐會、三節及生日禮金、婚喪補助。	無重大差異。
	V	3. 投資者關係：設置股務室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無重大差異。
	V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溝通管道順暢。	無重大差異。
	V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隨時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V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如下表	無重大差異。
	V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無重大差異。
	V	8.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尚未購買評估中。	尚未購買評估中。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未有書面自評報告，但隨時依公司治理評鑑項目自行評量公司治理事項。	本公司未有書面自評報告，但隨時依公司治理評鑑項目自行評量公司治理事項。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104 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監察人	林宗豪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展現永續經營價值研討會	3	是
獨立董事	盧昭暉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監察人	王朝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與決議效力風險管理與實務運作	6	是
董事	陳俊宏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座談會－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	3	是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 發公 司薪 酬委 員會 成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相關科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 計師或 其他與 公司業 務所需 之國家 考試及 格領有 證書之 專門職 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鍾憲瑞	✓		✓	✓	✓	✓	✓	✓	✓	✓	✓	無	連任
獨立董事	盧昭暉	✓		✓	✓	✓	✓	✓	✓	✓	✓	✓	無	1030728 新任
其他	陳慧卿			✓	✓	✓	✓	✓	✓	✓	✓	✓	無	1030728 新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27日至106年6月26日，104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A)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鍾憲瑞	1	1	50%	
委員	盧昭暉	2	0	100%	
委員	陳慧卿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董事會均尊重採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未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V V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已落實於日常管中，未來將視需要訂定相關政策。 (二)本公司尚未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視需要設置。。 (四)本公司尚未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但訂有「工作規則」，並明確記載獎勵及懲戒制度。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未來將視需要訂定及推動相關政策。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V		(一)本公司致力於執行工廠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工作，以維護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 (二)本公司設置專用資源回收場地進行資源分類及回收。 (三)本公司制定節能減碳策略，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如隨手關燈及夏日調高冷氣溫度等。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V V V V V		(一)本公司遵循勞基法等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提撥退休金及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 (二)本公司溝通管道順暢，有內部信箱及改善提案制度設置，可處理員工建議、抱怨及申訴。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衛生及整潔之工作環境，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實施各類工作安全之教育訓練。 (四)本公司經由每週召開之全員週會，每月召開之幹部月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佈達及溝通公司重要經營事項。 (五)本公司不定期提供內部及外部專業訓練，以提升員工職涯能力。 (六)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程序。 (七)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定。 (八)本公司針對具環境與社會風險之重要供應商進行評估(包括有無影響不良記錄)，以確保供應商遵守相關準則法令。 (九)本公司針對具環境與社會風險之重要供應商進行評估(包括有無影響不良記錄)，以確保供應商遵守相關準則法令。若供應商違反社會環境責任，將影響與本公司之業務合作關係。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目前正持續訂定中。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目前正持續訂定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除派員不定期協助華山基金會之活動推展及老人居家關懷訪視外，也贊助宗教團體對孤苦民眾發放齋食、義竹鹽水區域舉凡正義宮、龍蛟村社區發展協會、後鎮村社區長壽會、後鎮村鴿苓會等舉辦之活動。同時亦定期捐助慈善團體如月稱光明寺、華山基金會、福智基金會等，為慈善公益盡心力社會責任，而對國內外賑災亦不遺餘力。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確實執行。 (二)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 (三)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方式進行營業活動，並無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無接受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無接受不合理禮物及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一)本公司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之客戶或供應廠商進行商業活動。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 (三)本公司隨時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並提供適當之陳述管道。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人員不定期查核。 (五)本公司不定期派高階主管參與外部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並經由內部經營會議宣達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理念。	(一)無重大差異。 (二)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 (三)無重大差異。 (四)無重大差異。 (五)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一)員工可透過電話、信件或內部郵件，檢舉相關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受理單位對檢舉人負有保密義務。 (二)公司就售檢舉事項區分事件類型，分派專人處理，並採取相關保密機制。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採取相關保護措施，並未有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未來將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未來將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來將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故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3 月 15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主要法令規章(如後附表)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陳昱好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105 年 4 月 22 日	董事會	1. 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2. 通過增訂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案。 3. 通過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05 年 3 月 15 日	董事會	1. 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 2. 通過 104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案。 3. 通過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4. 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7. 通過「員工紅利分配辦法」修正案。 8. 通過 105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9. 通過子公司維京群島合騏工業(股)公司(BVI)擬結束營業案
104 年 11 月 11 日	董事會	1. 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 2. 通過 10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通過「財務報告編制能力自行評估表」案 4. 通過制定「內部重大訊息作業處理程序」案 5. 通過制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6. 擬定 105 年度稽核計劃案
104 年 8 月 10 日	董事會	1. 通過訂定一〇四年除息基準日案。 2. 通過 10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04 年 06 月 17 日	股東會	1. 通過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通過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4 年 5 月 6 日	董事會	1. 通過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3. 通過訂定第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4. 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5. 通過修訂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4 年 3 月 26 日	董事會	1. 通過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2. 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 104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4. 通過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6.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 通過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十二)股東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時間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104年06月17日	1. 通過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已遵行決議結果。
	2. 通過承認 103 度盈餘分配案。	已完成股東股息及董監酬勞分配之支付。
	3.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十三)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沈英珍	104 年 7 月 15 日至 104 年 7 月 24 日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稽核主管	李月琴	104 年 1 月 27 日至 104 年 1 月 27 日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修定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法內容解析與業界因應實務	6
稽核主管	李月琴	104 年 11 月 30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現金收付款之稽核實務與檢調單位追求資金流向作法觀摩	6

(十四)本公司員工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項 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1. 新進人員訓練	42	67	95	0
2. 專業職能訓練	93	161	513	316,250
3. 通識訓練	7	9	35	0
4. 自我啟發訓練	3	30	72	17,250
總 計	145	267	715	333,500

(十五)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皆未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

(十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帳齡分析法	A. 針對個別客戶依帳齡及收回可能評估，若判斷無法收回者則全額提列備抵呆帳。 B. 再就帳齡超過 120 天以上之帳款餘額，扣除已收 L/C 帳款餘額後，總額提列 100%之備抵呆帳。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依存貨呆滯帳齡分析法	A. 呆滯 7-9 個月 提列 35% B. 呆滯 10-12 個月 提列 65% C. 呆滯 12 個月以上 提列 95%

(十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者，其主要內容：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及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未有不同意見。

(十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勛	鄭憲修	104.01.01~104.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312	20	1,332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項目為出具買回股份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 04 月 4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華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長代表人	陳昱妤	35,000	0	0	0
董事	陳俊宏	165,929	0	0	0
董事	馮博文	0	0	0	0
董事	華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陳宗義	0	0	0	0

董事	余建勝	17,000	0	0	0
監察人	林宗豪	0	0	0	0
監察人	郭淑婉	0	0	0	0
監察人	王朝琴	(16,000)	0	0	0
總經理	陳昱好	35,000	0	0	0
大股東	陳慶漳	184,000	0	0	0
獨立董事	鍾憲瑞	0	0	0	0
獨立董事	盧昭暉	0	0	0	0
財務部主管	陳淑玲	16,000	0	0	0
會計部主管	沈英珍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5年4月4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慶漳	7,417,081	10.23	0	0	0	0	陳昱儒 陳俊宏 陳讚成 余建勝 李家齊 華倫投資(股)	父女 父子 兄弟 翁婿 翁婿 與該公司負責人同一人
陳俊宏	4,001,794	5.52	380,762	0.53	0	0	陳慶漳 陳昱儒 余建勝 李家齊 華倫投資(股)	父子 兄妹 姐夫 姐夫 與該公司負責人為父子
周鼎新	2,734,000	3.77	0	0	0	0	無	無
陳昱儒	2,406,255	3.32	0	0	0	0	陳慶漳 陳俊宏 余建勝 李家齊 華倫投資(股)	父女 兄妹 姐夫 姐夫 與該公司負責人為父女
余建勝	1,911,452	2.64	467,990	0.65	0	0	陳慶漳 陳昱儒 陳俊宏 李家齊 華倫投資(股)	翁婿 妻妹 妻弟 妻妹婿 與該公司負責人為翁婿
鄧陳秀霞	1,523,000	2.10	0	0	0	0	鄧福鈞	母子
李家齊	1,270,868	1.75	423,003	0.58	0	0	陳慶漳 陳昱儒 陳俊宏 余建勝 華倫投資(股)	翁婿 妻妹 妻弟 妻姐夫 與該公司負責人為翁婿

鄧福鈞	1,196,000	1.65					鄧陳秀霞	母子
華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3,912	1.41	0	0	0	0	陳慶漳 陳俊宏 陳昱儒 余建勝 李家齊	與該公司負責人同一人 與該公司負責人為父子 與該公司負責人為父女 與該公司負責人為翁婿 與該公司負責人為翁婿
陳讚成	953,304	1.32	0	0	0	0	陳慶漳 華倫投資(股)	兄弟 與該公司負責人為兄弟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仟元；%

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金額(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股數)	持股比例
格林投資(股)公司	16,800	100%	0	0	16,800	100%
Her Chee Industrial Co., LTD (BVI)	87,753	100%	0	0	87,753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5 年 4 月 4 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4.10	10	1,800,000	18,000,000	1,800,000	18,000,000	創立(現金)	無	略
72.09	10	2,200,000	22,000,000	2,200,000	22,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	無	略
79.06	10	3,300,000	33,000,000	3,300,000	33,000,000	現金增資 11,000,000	無	略
80.09	10	5,200,000	52,000,000	5,200,000	52,000,000	現金增資 19,000,000	無	略
82.08	10	10,400,000	104,000,000	10,400,000	104,000,000	現金增資 7,800,000 盈餘轉增資 44,200,000	無	略
83.12	10	13,700,000	137,000,000	13,700,000	137,000,000	盈餘轉增資 33,000,000	無	略
84.11	10	18,900,000	189,000,000	18,900,000	189,000,000	現金增資 29,000,000 盈餘轉增資 23,000,000	無	略
85.11	10	30,240,000	302,400,000	30,240,000	302,400,000	現金增資 66,150,000 盈餘轉增資 47,250,000	無	略
86.11	10	38,102,400	381,024,000	38,102,400	381,024,000	現金增資 48,384,000 盈餘轉增資 30,240,000	無	略
87.08	10	45,722,880	457,228,800	45,722,880	457,228,800	盈餘轉增資 76,204,800	無	略
88.08	10	54,867,456	548,674,560	54,867,456	548,674,560	盈餘轉增資 91,445,760	無	註一
91.08	10	62,216,800	622,168,000	62,216,800	622,168,000	盈餘轉增資 73,493,440	無	註二
92.08	10	67,716,800	677,168,000	67,716,800	677,168,000	盈餘轉增資 55,000,000	無	註三
93.08	10	70,716,800	707,168,000	70,716,800	707,168,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000	無	註四
94.04	10	71,664,993	716,649,930	71,664,993	716,649,930	公司債轉增資 9,481,930	無	註五
94.07	10	76,016,800	760,168,000	76,016,800	760,168,000	盈餘轉增資 43,518,070	無	註六
95.07	10	80,016,800	800,168,000	80,016,800	800,168,000	盈餘轉增資 40,000,000	無	註七
97.04	10	78,016,800	780,168,000	78,016,800	780,168,000	註銷庫藏股減資 20,000,000	無	註八
97.10	10	75,016,800	750,168,000	75,016,800	750,168,000	註銷庫藏股減資 30,000,000	無	註九
98.04	10	73,116,800	731,168,000	73,116,800	731,168,000	註銷庫藏股減資 19,000,000	無	註十
99.04	10	72,478,800	724,788,000	72,478,800	724,788,000	註銷庫藏股減資 6,380,000	無	註十一

註一：經 88 年 6 月 29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台財證 (一) 第 59166 號函核准。

註二：經 91 年 5 月 20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台財證 (一) 第 127327 號函核准。

註三：經 92 年 6 月 23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台財證 (一) 第 0920127718 號函核准。

註四：經 93 年 6 月 24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7976 號函核准。

註五：經 94 年 4 月 19 日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 09401063150 號函核准。

註六：經 94 年 7 月 1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8419 號函核准。

註七：經 95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054 號函核准。

註八：經 97 年 4 月 2 日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 0970107720 號函核准。

註九：經 97 年 10 月 28 日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 09701272810 號函核准。

註十：經 98 年 4 月 9 日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 09801070010 號函核准。

註十一：經 99 年 4 月 16 日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 09901072360 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105 年 4 月 4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櫃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2,478,800	10,838,000	83,316,8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庫藏股	合 計
人 數	0	1	11	2,085	3	1	2,101
持有股數	0	7,000	1,210,191	71,100,032	61,577	100,000	72,478,800
持股比例	0.00%	0.01%	1.67%	98.10%	0.08%	0.1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5 年 4 月 4 日

持 股 等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 999	447	76,256	0.11%
1,000 ~ 5,000	890	2,198,058	3.03%
5,001 ~ 10,000	249	2,119,971	2.92%
10,001 ~ 15,000	68	874,041	1.21%
15,001 ~ 20,000	89	1,712,923	2.36%
20,001 ~ 30,000	66	1,710,117	2.36%
30,001 ~ 40,000	51	1,846,289	2.55%
40,001 ~ 50,000	31	1,452,751	2.00%
50,001 ~ 100,000	78	5,585,792	7.71%
100,001 ~ 200,000	60	8,769,547	12.10%
200,001 ~ 400,000	47	11,767,816	16.24%
400,001 ~ 600,000	5	2,380,631	3.28%
600,001 ~ 800,000	7	4,849,994	6.69%
800,001 ~ 1,000,000	4	3,650,252	5.04%
1,000,001 以上	9	23,484,362	32.40%
合 計	2,101	72,478,8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5 %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單

105 年 4 月 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慶漳		7,417,081	10.23
陳俊宏		4,001,794	5.52
周鼎新		2,734,000	3.77
陳昱儒		2,406,255	3.32
余建勝		1,911,452	2.64
鄧陳秀霞		1,523,000	2.10
李家齊		1,270,868	1.75
鄧福鈞		1,196,000	1.65
華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3,912	1.41
陳讚成		953,304	1.3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註 7)
項目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18.8	18.8	13.95
	最低	11.35	10.05	11.00
	平均	15.32	14.71	12.5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14	10.96	11.03
	分配後(註 1)	10.8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2,081,871	72,233,893	72,378,800
	每股盈餘(註 2)	調整前	0.22	0.11
		調整後	0.22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4	0.11(註 4)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69.64	133.73(註 8)
	本利比(註 5)		63.83	133.73(註 8)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1.57%(註 8)	0.75%(註 8)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註 8:104 年度股利含盈餘配息每股 0.09 元，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02 元，合計每股發放 0.11 元現金，此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當期淨利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除保留部分盈餘外，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依下述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參酌未來之資本預算衡量未來資金需求，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及成長性，每年度盈餘將依可分配盈餘原則上約為百分之五十至九十，其中現金部分不低於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擬每股配息 0.09 元，此盈餘分配案，待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 10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次一年度之損益。
-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等資訊：
105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為：
 -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 155,917 元與 233,875 元，與 104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設算每股盈餘：因應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費用化，故不適用。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認列金額	實際配發金額
董監酬勞	436,249	436,249
員工紅利	290,833	290,833(105年2月發放)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4年5月7日

買回期次	第三次(期)	第四次(期)	第五次(期)	第六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7.7.10 至 97.9.9	97.10.13 至 97.12.12	101.11.16 至 102.1.15	104.5.07 至 104.07.06
買回區間價格	10元~16元	9元~15元	9元~13元	12元~15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股	普通股 1,900,000股	普通股 660,000股	普通股 1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3,246,745元	新台幣 18,184,630元	新台幣 6,341,632元	新台幣 1,326,283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000,000股	1,900,000股	660,000股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0股	0股	1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0.1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尚未償還或辦理中之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無。

(二)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生產機車、電動機車、腳踏車、機車引擎、運動器材及其零件買賣業務。
- (2)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批發、零售(沙灘車、殘障代步車、雪上摩托車)。
- (3)夾具、工具、檢具、模具及其零件買賣業務。
- (4)國際貿易業。
- (5)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產品類別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多功能休閒車(沙灘車)		306,463	73.48
機車		23,095	5.54
其他車種及零件		63,053	15.12
投資收入		24,446	5.86
合計		417,057	100.00

3、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產(商)品項目	產品規格
ATV 多功能休閒車 (沙灘車)	Mini ATV 系列：50/100 Utility(I) ATV 系列 50/150/300 Utility(II) ATV 系列 50/150/300 Utility(III) ATV 系列 280/320/600 Sporty(I) ATV 系列 50/150/300 Sporty(II) ATV 系列 150/300 Sporty(III) ATV 系列 320/400/500 4*4/6*6 ATV 系列 320/600
機車	Noble 系列：50/100/125/150 Thunder Bike 系列：50/100/125/150 Super Sonic 系列：50/100/125/150 Silver Fox 系列：50/100 Jet 系列：50/100 Road Tracer 系列：50/90/100 GTA 系列：50/125 GTC 系列：50
Go-Kart 小賽車	單人座
電動代步車	Fun Cruiser(II)、EV CUBY
迷你小汽車	Mini-car 320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針對 2016 年歐盟新重大法規要求，對車輛之要求新增類別之對應。而排氣汙染須配合使用燃油噴射系統之設定開發來改善，次為先進剎車系統之需求及配合使用或變更之零件。其他則需另行導入安全性需求，如差速器及燈具類之變更需投入相當人力資源及模具費用。基於法規對車輛認定之差異而會延伸不同之測試方法及要求，針對此區塊需要與市場緊密連接隨時更新檢討設計規格及改善，此以 ATV-700 為主要目標進行設計改善及開發設計事宜。

- (2)ATV-700 引擎系統與整車搭配性測試以及生產性工作導入，因應新開發之動力系統、燃燒系統、及傳動系統架構需做搭配性之整體性能調校，同時對引擎整體也需執行較常時期的研發測試及開發階段之耐久驗證，此外也需投入相對人力準備新型式引擎車輛導入實際生產所需要之製造設備及技術轉移。而在政府資源方面則對整車 CVT 搭配開發測試設計工作，也同時向嘉義縣政府提出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SBIR)之申請，藉由地方型補助協助降低開發成本。第二階段之工作乃是準備歐洲道路交通法規認證之執行，最終完成排氣汙染、噪音、引擎動力量測，以及整車剎車性能…等等法規性測試，於年底取得整車之輸歐認證證書。
- (3)農用搬運車系列車款之開發，目前單一車款無法滿足現有市場不同消費者多樣使用性，依據市場需求及反應現有車輛之不足，後續準備進行加大載貨空間，提升車輛動力及爬坡性能來做改善，藉此可擴展延伸系列產品線之完整性。同時也以此系列產品推廣應用，來進行國外相關小型農業機械需求市場來推廣銷售。
- (4)電動車產品開發電動自行車及輔助自行車系列產品，對應滿足國內之特定消費型態市場需求，以及相關之法規認證測試檢測工作。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機車：

台灣為機車王國，擁有完整的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獨立自主的設計及製造技術、堅強的研發能力、優異的產品品質，在全球機車市場具有相當的優勢，目前台灣共有十五家機車製造商，內銷市場由光陽、三陽、台灣山葉三分天下，形成寡占市場。台灣機車總銷售台數於 1995 年達最高峰之 162 萬輛（CBU 完成車），1996 年起逐漸衰退。其中內需市場因都會區大眾運輸系統陸續建立，整車內銷數量從 1994 年 119 萬輛的最高峰逐漸衰退下滑至 2015 年為 67 萬輛。年產值則由 2008 年 530 億元下降，2015 年 491 億元較 2014 年 498 億元，衰退約 1%。

2015 年機車內銷台數約 67 萬輛，與 2014 年相當，而 2015 年機車外銷台數約 49 萬輛，較 2014 年外銷台數 50 萬輛衰退約 2%。全年機車銷售總數約 116 萬輛，外銷比重約 42%。

台灣近五年來機車國內外銷售數量如下：

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內銷數（萬台）	64	61	64	67	67
外銷數（萬台）	57	48	42	50	49
總銷數（萬台）	121	109	106	117	116
成長率（%）	17.66	-9.92	-2.75	10.37	-1.00

（資料來源：車輛工業月刊，本公司整理）

台灣近五年來機車整車產業之產值如下：

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產值(新台幣億元)	463	453	474	498	491

成長率(%)	10.50	-2.16	4.64	5.06	-1.40
--------	-------	-------	------	------	-------

(資料來源：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工會網站:產業概況，本公司整理)

(2)ATV 多功能休閒車(沙灘車)：

ATV 可以行駛於沙灘、草地、山路坡地及泥濘路等特殊地形，是一種具有娛樂休閒、體育運動及農耕林牧等功能的特殊車種(俗稱沙灘車)，是台灣機車製造業多角化經營及外銷主力之一，目前全台灣有二十多家 ATV 廠商，以自有品牌及代工形態銷售全球，由於法規限制 ATV 無法行駛於國內道路，故以出口為主。目前全球六大 ATV 品牌為 Honda、Suzuki、Yamaha、Kawasaki、Polaris、Bombardier，全球市占率達九成以上，而全球 ATV 市場又集中在美國，占全球八成左右的銷售量。

台灣 ATV 銷售數量由 2008 年 14.1 萬輛，下降至 2015 年 10.5 萬輛，衰退幅度達 25%，主因為受到全球金融海嘯餘波及歐債風暴影響，消費低迷及美國加強對 ATV 產品的安全法規，導致銷售數量驟減。目前各 ATV 生產業者均致力於開發能符合美國加嚴安全法規產品，重新取得銷售認證，2016 年隨著歐洲安全法規加嚴，歐洲區銷售數量可能隨之下滑，本公司將開發加強其他區域之銷售以為因應。

台灣近五年來 ATV 銷售數量如下：

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台灣 ATV 銷售數量(萬台)	6.4	11.5	9.5	10.2	10.5
台灣 ATV 銷售金額(仟萬元)	460	731	616	657	659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稅總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本公司整理)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機車工業區分零件與整車兩大部份，涵蓋鋼鐵、機械等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關聯產業	零組件	機車製造業	銷售及維修
1. 普通鋼	車身、車架	1. 光陽	1. 各經銷商、代理商
2. 鑄鐵	氣缸、引擎及其零件	2. 三陽	2. 各銷售店及維修廠
3. 特殊鋼	齒輪、曲軸、活塞及彈簧	3. 台灣山葉	
4. 非鐵金屬	油磊、電裝器、散熱器等	4. 台鈴	
5. 陶瓷器	火星塞	5. 摩托動力	
6. 玻璃	車燈、後視鏡	6. 合騏	
7. 橡膠塑膠	輪胎、擋泥板、座椅總成等	7. 哈特佛	
8. 石油化學	燃料、煞車油、潤滑油	8. 聯統	
9. 電子電機	儀表、電瓶、照明、起動馬達、發電機等		
10. 其他產業	其他未列名之零組件		

3、產品各種發展趨勢：

(1)機車：

為避免與中國的低價機車作價格競爭，台灣廠商以高階的歐、美市場為主，研發著重在環保、低油耗及高安全性，目前以 250C.C. 的重型機車，為銷售主力，並投入 500C.C. 以上機種的開發，在日趨嚴苛的環保規範，機車將逐漸進入全面噴射化引擎時代，必須捨棄傳統的化油器引擎，改採與汽車同等級的噴射引擎，亦提高了機車製造技術門檻，未來受惠於節能意識高漲，機車將更普及化。

(2)輕型電動車：

輕型電動車是指重量在六十公斤以下的小型車輛，以電力為驅動動力，包含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代步車、醫療代步車等，電動車無法普及的原因在於價格高、馬力、續航力不足、電池技術無法突破導致充電耗時、電池過重等問題，隨著環保節能意識的重視及油價持續飆高帶動輕型電動車的商機，預料將會扭轉民眾傳統的購車觀念，電動車將是台灣機車產業下一個明星產品。

(3)ATV 多功能休閒車(沙灘車)：

面對大陸小型 ATV(100C.C 以下機種)的低價競爭，台灣業者在小型 ATV 已經不具有競爭優勢，故 250C.C.~600C.C. 重型 ATV 已成為台灣業者的主要銷售機種，同時為提昇產品的附加價值、維持優勢競爭力，研發重心亦針對歐洲、美國等地區蓬勃發展的動力運動(powersports)市場，開發娛樂性強的新概念運動休閒產品，包括 UTV、Mini-car、多輪商用/休閒車輛、新形態機車等。

4、競爭情形：

機車內銷市場超過九成由三大機車製造廠光陽、三陽、台灣山葉供應，已形成寡占市場，其他主要的廠商均以外銷市場為主，本公司產品含蓋機車、沙灘車、電動休閒代步車及 Mini-Car 等，以外銷市場為主，其國、內外主要競爭對手如下：

產品別	競爭對手	
ATV	國內	光陽、三陽、台鈴、摩托動力、聯統
	國外	HONDA、SUZUKI、YAMAHA、KAWASAKI、POLARIS、BOMBARDIER
機車	國內	光陽、三陽、台灣山葉、台鈴、摩托動力、哈特佛、聯統
	國外	HONDA、SUZUKI、YAMAHA、KAWASAKI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年 度	104 年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新台幣仟元）	9,992	2,549
占營業收入(%)	2.40	1.99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針對 2016 年歐盟新重大法規要求，對車輛之要求新增類別之對應。針對環保排氣汙染系統須配合使用燃油噴射系統之設定開發，先以 ATV-320SD 後軸傳動版規格進行相關開發設計事宜，業已完成第一階段設定測試，也同時於年底取得歐規認證之延伸，105 年即可依新設定規格做最終確認後開始行銷販售，後續其他相關機型之排氣汙染也可依此為基準作為延伸開發設定。

(2)ATV-700 引擎系統之 Power train 設計及零件開發，依客戶需求開發 CVT 傳動系統架構之引擎，性能提升，整車操控搭配性之相關事宜。動力輸出件之設計開發如汽缸頭之進排氣及冷卻系統設計，門閥及凸輪軸設定，進排氣系統設計，曲軸動平衡設計…等等。此外針對內燃機燃燒系統之設計測試及改善，也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專案之補助，藉由經濟部之相對協助降低開發成本。

- (3)美國市場需求之 2 輪機車，特別是針對 2 行程引擎車輛，美國環保署 EPA 重新要求排氣污染測試，相對之檢查驗證條件異常嚴苛，對此需針對排氣管之效能提升，降低污染值並確保 6000 公里耐久後之品質保證，期間完成排氣管改善及耐久測試，並前往美國實際配合美國環保署 EPA 之耐久驗證，最終得以開始進行美國地區 2 輪車輛之銷售出貨。
- (4)農糧署為提振國內經濟推出農具機補助之刺激消費方案，對此參考國內市場需求且參加相關會議多方考量可行推廣相關車輛，也快速修改現有之 ATV-150 加上載貨用之後斗，針對國內市場推出載貨用搬運車，104 年完成所有國內農具機械用車輛之法規測試以及場內外之相關期程耐久驗證，自 105 年開始可以進行國內農具機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
- (5)電動車輛部分則以新款輕型電動自行車導入國內市場，完成國內電動車輛之法規認證申請、工廠查核、及生產產品一致性工作之推展，也取得行政院環保署之核可證，得以開始進行國內段動車輛之販售。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發展方向

- (1)持續建佈全球經銷商服務網路，加強售後服務並提高產品競爭能力。
- (2)銷售重心以毛利較高之重型機種為主，提高毛利率及經營獲利。
- (3)針對國際知名大廠提供委託設計製造服務，以期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2、長期計劃發展方向

- (1)全球 ADLY 品牌經營及推廣。
- (2)提昇員工專業技能與外語能力，以支援業務之擴展。
- (3)強化國際營運管理能力，提昇市場佔有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3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金額	百分比%	銷售金額	百分比%
美 洲	11,253	2.39	19,077	4.57
歐 洲	212,946	45.23	159,452	38.23
亞 洲	227,036	48.23	229,039	54.92
其他地區	19,560	4.15	9,489	2.28
合 計	470,795	100.00	417,057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根據台灣區車輛公會統計，104 年度台灣地區機車外銷總數量約為 49 萬輛，本公司外銷數量為 6,588 輛，佔當年度外銷總數量約 1.34% 左右，與 103 年度銷售數量 8,459 輛相比減少約 22%，因受全球經濟情勢成長未如預期及油價下跌等影響，全球景氣復甦緩慢，預估全球機車市場銷售尚未飽和，仍有許多成長空間，而 ATV 屬休閒產業，受景氣影響頗大，能否持續長成，將視

歐、美景氣復甦情況而定。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 105 年景氣，受到全球股市大跌，人民幣走弱帶動亞洲貨幣貶值，造成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及油價持續大跌，中國經濟走緩等因素影響下，對全球景氣復甦帶來負面影響，然而就全球機車、ATV 需求市場而言，全球景氣衰退及國際油價波動頻繁，反而會帶動機車需求逆勢成長。而 ATV(全地形功能車)在歐洲、北美運動休閒風潮帶動下，動力運動(Powersports)應用市場越來越廣範，包括 ATV、UTV、BUGGY、多輪商用/休閒車輛、Mini-car 等運動休閒產品將不斷出現新概念產品，並帶動風潮，是未來重要的市場，台灣業者仍持續開發高品質、高附加價值、高單價及多功能性的產品，有助於提高產品出口競爭力，未來台灣的機車產業產值仍有相當的成長空間。

4、競爭利基：

(1)自創品牌、行銷國際：本公司以自創品牌「ADLY」行銷國際 30 餘年。

(2)產品品質穩定、通過各國認證：本公司在生產製造上已累積 30 餘年製造經驗與技術，近年來更積極進行各項品質提昇活動，不但取得 ISO-9001 及 QS-9000 國際品質證書，並通過歐、美各國的各項產品輸出之認證。

(3)經營管理嚴謹、財務穩健。

(4)研發能力堅強、可適時切入主流商品市場：本公司因累積多年經驗，熟悉市場脈動，能快速切入主流商品市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行銷區域遍及全球，營運風險分散：本公司產品以全球市場為訴求，透過與世界各地之經銷商長久以來所保持良好及密切的合作關係，已完整建立全球經銷網路，而因銷售區域分散於眾多國家或地區，故較不受單一區域經濟波動之影響，有效降低本公司之營運風險。

B、產品品質穩定，獲得多項國際認證：本公司不斷致力於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之提升，經營團隊之專業年資均達十餘年以上，無論人才、技術、品質及交期皆獲客戶之肯定，本公司產品除取得國際 ISO-9001、QS-9000 國際品質認證外，更相繼通過歐、美各國的各項產品輸出之認證。

C、零組件中衛體系完備，與供應商配合良好：本公司歷經多年發展，由生產到組裝皆有專業協力廠商配合，已架構完善之零組件供應廠商體系，因此在原物料品質及供應商配合度方面，皆維持相當之穩定性。

D、研發能力紮實，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以紮實之技術實力及不斷創新之精神，持續發展新機型，在產品功能及外型上不斷創新改良。

E、經營穩健踏實，財務結構健全：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之經營風格，不舉債經營，不任意擴張信用，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經常達 400%以上之高水準。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研發人才短缺、成本持續上揚：研發人才不足為製造業所面臨的共同問題，加上政府逐步調整福利政策，造成營運成本增加。本公司以提供宿舍，解決員工通車之不便，並致力研發附加價值更高之產品，提高生產效率因應。

B、同業競爭激烈、產品競價壓力大：由於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地生產成本相對較國內低，已對國內機車產業形成不小壓力。本公司在面臨產

業競爭壓力下，積極尋求產業升級，致力產品之研發、創新，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鎖定目標客戶，區隔市場，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或功能：

產 品 項 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多功能休閒車	可行駛於各種不同地形，可供農用、比賽運動、休閒或當交通工具使用。
機 車	載人或載物之二輪交通工具。

2、製造過程：引擎組裝→車架組裝→輪胎組裝→電裝品組裝→剎車組裝→車燈組裝→車殼裝配→成車檢驗→包裝→出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主要零組件名稱:輪胎、鋼圈、發電機、化油器、排氣管等。
- 2、供應商：儒億、連鴻精密、士林電機、建大、瑞勝、隆固等。
- 3、供應狀況：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10%以上供應商名稱、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甲	89	0.03	-	甲	14,877	5.29	-	甲	12,324	13.51	無
	其 他	335,536	99.97	無	其 他	266,613	94.71	無	其 他	78,916	86.49	無
	進貨 淨額	335,625	100.00		進貨 淨額	281,490	100.00		進貨 淨額	91,24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無佔進貨總額10%以上之供應商。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10%以上銷貨客戶名稱、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甲	108,643	23.08	無	甲	114,504	27.46	無	甲	17,733	13.87	無
2	乙	108,333	23.01	無	乙	87,448	20.97	無	乙	35,221	27.56	無
3	丙	58,161	12.35	無	丙	30,060	7.21	無	丙	18,278	14.30	無
	其他	195,658	41.56	無	其他	185,045	44.36	無	其他	56,580	44.27	無
	銷貨 淨額	470,795	100.00		銷貨 淨額	417,057	100.00		銷貨 淨額	127,81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因區域市場消長所致。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輛；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生產量值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機車(註)	25,000	543	14,867	25,000	800	21,693
多功能休閒車(註)		7,850	360,292		5,950	287,341
其他車種及零件		33	2,742		486	17,666
合 計	25,000	8,426	377,901	25,000	7,236	326,700

註：本公司主要產品由機車轉型為多功能休閒車，二者之產能具有可替代性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輛；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生產量值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機車	-	-	548	15,202	-	-	833	23,095
多功能休閒車	16	2,173	7,880	401,795	329	16,401	5,618	290,062
其他車種及零件	7	2,629	31	46,954	271	8,444	137	54,609
其他-投資收入	-	2,042	-	-		24,446		
合 計	23	6,844	8,459	463,951	600	49,291	6,588	367,76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58	55	51
	間接人員	50	45	59
	合 計	108	100	110
平均年歲		43.17	44.89	44.94
平均服務年資		10.02	11.09	10.40
學佈 歷比 分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4	4	5
	大 專	39	33	39
	高 中	42	38	40
	高中以下	23	25	2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如年節慰勞金、生日禮金、結婚禮金、喪殘補助、團體保險等。
- 2、進修、訓練：為提高工作效能及培養專業知識，定期實施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本公司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據勞基法辦理各項員工退休事宜。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維護員工各項權益。

(二)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 目	內 容
1. 門禁安全	全年日夜 24 小時設有守衛人員及嚴密之監視系統。
2. 消防設備維護	依據消防法規，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災害防止程序，規範全公司人員因應重大事件突發狀況之任務內容，每年並辦理安全防護演練。 為維護員工安全與衛生，編制有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與查核意見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	566,358	616,341	632,982	626,595	683,7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3)		-	178,794	168,112	168,435	167,100	165,825
無 形 資 產		-	884	419	740	335	1,484
其 他 資 產(註3)		-	126,340	103,347	85,765	93,778	74,473
資 產 總 額		-	872,376	888,219	887,922	887,808	925,502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	73,776	72,052	65,142	75,178	107,349
	分配後	-	73,776	79,999	82,48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	28,697	27,850	19,882	18,498	18,554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	102,473	99,902	85,024	93,676	125,903
	分配後	-	102,473	107,849	102,36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769,903	788,317	802,898	794,132	799,599
股 本		-	724,788	724,788	724,788	724,788	724,788
資 本 公 積		-	1,522	1,522	1,522	1,523	1,52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	50,805	69,641	77,988	67,897	73,922
	分配後	-	50,805	61,694	60,65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	(2,195)	(1,292)	877	1,250	692
庫 藏 股 票		-	(5,017)	(6,342)	(2,277)	(1,326)	(1,326)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769,903	788,317	802,898	794,132	799,599
	分配後	-	769,903	780,370	785,56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100年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報表。

註2：101年至104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註3：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4：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	476,555	494,143	497,303	484,359	515,9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	178,794	168,112	168,435	167,100	165,825
無 形 資 產		-	884	419	740	335	1,484
其 他 資 產(註2)		-	216,063	225,440	221,120	235,706	241,966
資 產 總 額		-	872,296	888,114	887,598	887,500	925,195
流 動 負 債	-	-	73,696	71,959	65,076	75,117	107,289
	-	-	73,696	79,906	82,41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	28,697	27,838	19,624	18,251	18,3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102,393	99,797	84,700	93,368	125,595
	分配後	-	102,393	107,744	102,03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769,903	788,317	802,898	794,132	799,600
股本		-	724,788	724,788	724,788	724,788	724,788
資本公積		-	1,522	1,522	1,522	1,523	1,5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50,805	69,641	77,988	67,897	75,106
	分配後	-	50,805	61,694	60,65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2,195)	(1,292)	877	1,250	(491)
庫藏股票		-	(5,017)	(6,342)	(2,277)	(1,326)	(1,326)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769,903	788,317	802,898	794,132	799,600
	分配後	-	769,903	780,370	785,56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100年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報表。

註2：101年至104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自編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4：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499,950	487,043	-		-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4,036	147,901	-		-
固定資產(註2)		176,960	166,481	-		-
無形資產		0	0	-		-
其他資產		72,438	62,893	-		-
資產總額		893,384	864,318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9,220	71,535	-		-
	分配後	89,220	71,535	-		-
長期負債		0	0	-		-
其他負債		15,806	18,627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5,026	90,162	-		-
	分配後	105,026	90,162	-		-
股本		724,788	724,788	-		-
資本公積		1,522	1,522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047	57,784	-		-
	分配後	63,047	57,784	-		-
庫藏股票		0	-5,017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999	-2,645	-		-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0	-2,276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88,358	774,156	-		-
	分配後	788,358	774,156	-		-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102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營 業 收 入	-	417,910	419,156	470,795	417,057	127,812
營 業 毛 利	-	33,284	41,055	62,203	49,888	17,057
營 業 損 益	-	(12,450)	(2,012)	10,232	420	5,9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4,548	20,826	15,356	7,427	321
稅 前 淨 利	-	2,098	18,814	25,588	7,847	6,27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642)	17,557	16,157	8,229	6,02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	(3,642)	17,557	16,157	8,229	6,0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020)	2,182	2,306	(609)	(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62)	19,739	18,463	7,620	5,46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3,642)	17,557	16,157	8,229	6,0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662)	19,739	18,463	7,620	5,4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	(0.05)	0.24	0.22	0.11	0.08

註1：100年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報表。

註2：101年至104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營 業 收 入	-	390,664	403,962	468,753	392,611	97,463
營 業 毛 利	-	32,337	35,861	60,161	43,026	12,098
營 業 損 益	-	(13,308)	(7,148)	8,251	(6,356)	1,0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5,406	28,314	16,881	13,761	5,258
稅 前 淨 利	-	2,098	21,166	25,132	7,405	6,27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642)	17,557	16,157	8,229	6,02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	(3,642)	17,557	16,157	8,229	6,0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020)	2,182	2,306	489	(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62)	19,739	18,463	8,718	5,46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	(0.05)	0.24	0.22	0.11	0.08

註1：100年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報表。

註2：101年至104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自編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444,432	390,664	-	-	-
營 業 毛 利	40,758	35,428	-	-	-
營 業 損 益	(10,654)	(13,186)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48	20,723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716	7,039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622)	498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556)	(5,263)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14,556)	(5,263)	-	-	-
每 股 盈 餘（元）	(0.20)	(0.07)	-	-	-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0 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勛、賴永吉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勛、賴永吉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勛、賴永吉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勛、鄭憲修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勛、鄭憲修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11.75	11.25	9.58	10.55	13.6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	446.66	485.49	459.55	457.66	493.38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	767.67	855.40	971.70	833.49	636.91
	速動比率(%)	-	580.68	664.01	770.27	672.05	521.34
	利息保障倍數	-	151.00	2258.00	8530.33	571.32	1255.4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8.00	7.79	12.02	6.81	5.95
	平均收現日數	-	45.63	46.85	30.36	53.59	61.36
	存貨週轉率(次)	-	2.79	2.83	3.20	3.31	4.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11.44	11.78	13.37	11.34	8.30
	平均銷貨日數	-	130.85	128.97	114.06	110.27	91.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2.18	2.42	2.63	2.34	3.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47	0.48	0.53	0.47	0.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60)	0.56	1.82	0.93	2.66
	權益報酬率(%)	-	(2.41)	2.25	2.03	1.03	3.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0.29	2.60	3.53	1.08	3.46
	純益率(%)	-	(0.87)	4.19	3.43	1.97	4.71
	每股盈餘(元)	-	(0.05)	0.24	0.22	0.11	0.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99)	49.60	25.13	6.03	27.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5.99	526.64	289.68	137.05	164.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87)	3.80	0.82	(1.25)	2.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5.85)	(36.14)	7.94	164.21	4.90
	財務槓桿度	-	1.00	1.00	1.00	1.03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下降:主因 104 年獲利較 103 年減少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因 104 年主力客戶延長收款期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營運槓桿度;主因 104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3 年下降所致。
4. 營運槓桿度上升:主要係因營業利益 104 年較 103 年減少,反致 104 年營運槓桿度較 103 年上升。

註1:上列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註2:各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 \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105年 3月31日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11.74	11.24	9.54	10.52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446.66	485.48	459.40	457.53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646.65	686.69	764.19	644.81	-
	速動比率(%)	-	483.39	495.05	562.56	484.13	-
	利息保障倍數	-	162	2542.00	8378.33	2469.33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7.71	7.51	11.97	6.41	-
	平均收現日數	-	47.34	48.6	30.49	56.94	-
	存貨週轉率(次)	-	2.60	2.76	3.20	3.15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10.66	11.47	13.37	10.80	-
	平均銷貨日數	-	140.46	132.25	113.91	115.9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2.18	2.40	2.62	2.20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45	0.45	0.53	0.44	-
	資產報酬率(%)	-	0	0.02	1.82	0.93	-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0.47)	2.25	2.03	1.03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0.29	2.92	3.47	1.02	-
	純益率(%)	-	(0.93)	4.35	3.45	2.10	-
	每股盈餘(元)	-	(0.05)	0.24	0.22	0.11	-
	現金流量比率	-	(1.26)	41.27	20.96	(11.58)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1.11	560.24	291.39	82.12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10)	2.90	2.09	(2.54)	-
	營運槓桿度	-	(4.72)	(9.46)	9.62	(9.78)	-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	1.00	1.00	1.00	1.00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下降:主因 104 年獲利較 103 年減少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因 104 年主力客戶延長收款期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營運槓桿度、營運槓桿度下降;主因 104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3 年下降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上(一)之說明。

(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1.76	10.43	-	-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45.50	465.01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60.36	680.85	-	-	-
	速動比率(%)	394.78	488.00	-	-	-
	利息保障倍數	0.00	0.00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19	7.48	-	-	-
	平均收現日數	32.62	48.80	-	-	-
	存貨週轉率(次)	2.06	1.86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74	10.57	-	-	-
	平均銷貨日數	177.35	196.24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51	2.35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45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3)	(0.60)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3)	(0.67)	-	-	-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	-	-
		稅前損益	-	-	-	-
	純益率(%)	(3.28)	(1.35)	-	-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20)	(0.07)	-	-	-
	現金流量比率	15.34	3.50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8.25	105.50	-	-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9	0.26	-	-	-
	營運槓桿度	(6.86)	(4.77)	-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	-	-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註3：各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積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及鄭憲修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宗豪



王朝琴



郭淑婉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請詳第 57 頁～85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第 86 頁～11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632,982	626,595	(6,387)	(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435	167,100	(1,335)	(0.79)
無 形 資 產		740	335	(405)	(54.73)
其 他 資 產		85,765	93,778	8,013	9.34
資 產 總 額		887,922	887,808	(114)	(1.01)
流 動 負 債		65,142	75,178	10,036	15.41
非 流 動 負 債		19,882	18,498	(1,384)	(6.96)
負 債 總 額		85,024	93,676	8,652	10.18
股 本		724,788	724,788	0	0.00
資 本 公 積		1,522	1,523	1	0.07
保 留 盈 餘		77,988	67,897	(10,091)	(12.94)
其 他 權 益		877	1,250	373	42.53
庫 藏 股 票		(2,277)	(1,326)	951	(41.77)
權 益 總 額		802,898	794,132	(8,766)	(1.09)
1.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未有前後期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且比率達 20%以上者。					
2. 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70,795	417,057	(53,738)	(11.41)
營業成本	408,592	367,169	(41,423)	(10.14)
營業毛利	62,203	49,888	(12,315)	(19.80)
營業費用	51,971	49,468	(2,503)	(4.82)
營業淨利	10,232	420	(9,812)	(95.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356	7,427	(7,929)	(51.6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5,588	7,847	(17,741)	(69.33)
所得稅費用(利益)	9,431	(382)	(9,813)	(104.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6,157	8,229	(7,928)	(49.07)

註一、增減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毛利減少：主因104年全球經濟復甦腳步疲軟，加上歐元貶值加劇等不利因素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加上營業成本減少幅度小於營業收入減少幅度，因此本期營業毛利較上期減少。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因兌換利益較上期減少所致。
3. 所得稅費用(利益)減少：主因103年獲利較高，及對未來收回可能性極低之呆帳沖銷，與製成品提列跌價費用提高，遞延所得稅增加，所得稅費用因此增加所致。

註二、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

註三、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展望105年景氣，國際面受到全球股市大跌，亞洲貨幣貶值，及油價持續大跌影響，對全球景氣復甦帶來負面影響；而在國內方面，選後政府與國會進入交接磨合期，諸多不確定變數，使得景氣預期保守，預估105年車輛銷售數量及營收與104年相較將相當。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104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5.13	6.03	(76.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9.68	137.05	(52.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2	(1.25)	(252.4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因本期淨利減少，加上應收款項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減少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二）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3,751	10,000	15,000	98,751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事業	轉投資金額	政策	盈虧原因	改善或投資計畫
-------	-------	----	------	---------

格林投資（股）公司	NT168,000 仟元	多角化經營	投資獲利	加強財務控管
Her Chee Industrial Co., Ltd(BVI)	USD2,731 仟元	多角化經營	投資獲利	加強財務控管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105 年幾無利息費用，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甚微。
2. 本公司 105 年兌換利益為 1,703 仟元，對於匯率變動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1)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走勢，適度調節外匯部位。
 - (2)於業務部銷售產品報價時考量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以保障應有之利潤，以降低匯率風險。
 - (3)每日蒐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 (4)承作預售遠期外匯等避險工具。
3.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走勢，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未來將持續研發大型 ATV、電動車計劃，預計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1,000 萬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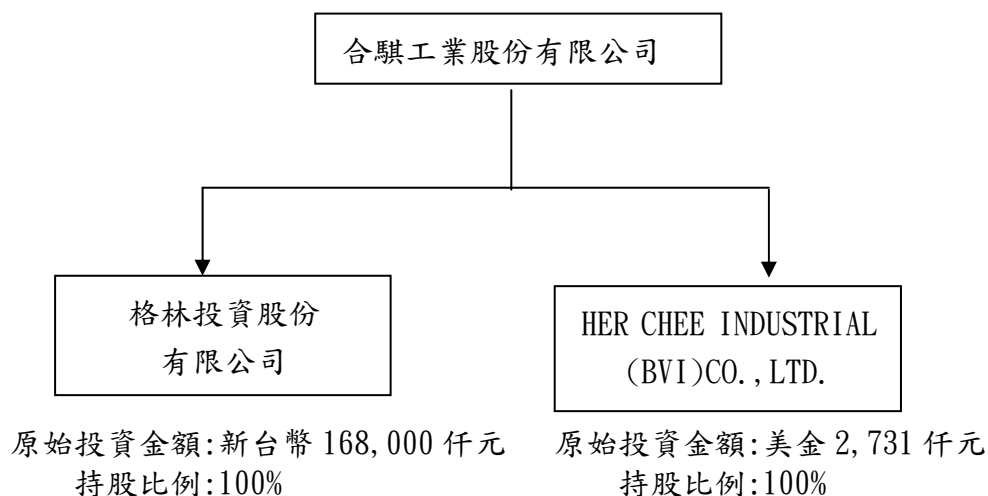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組織彙總說明

(1)各關係企業公司沿革

A：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簡稱合騏公司)設立於民國 64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機車、機車引擎、電動機車、其他運輸工具之生產及其零件買賣、國際貿易等業務。

B：HER CHEE INDUSTRIAL (BVI) CO., LTD. (從屬公司，控制公司持股 100%，簡稱 HER CHEE BVI CO.,)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合騏公司於民國 89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 55 萬美元轉投資 HER CHEE(BVI) CO.,並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上海寶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經營汽機車零件業務，此項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於民國 89 年 7 月 4 日經(89)投審二字第 89016826 號核准。茲因其他合作股東為經營管理上之需要，要求提高其出資比例，故於民國 89 年 12 月 15 日經雙方同意，由 HER CHEE (BVI) CO.,出讓上海寶泓公司股權計 12 萬美元予英屬維京群島普魯勃雷克國際有限公司，投資金額減為 43 萬美元，此案經投審會於民國 90 年 1 月 18 日經(90)投審二字第 90001584 號函核准，該項投資業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處分持有股權。。

C、格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從屬公司，控制公司持股 100%)設立於民國 87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

(2)關係企業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相互關係：

公司名稱	控制(從屬)公司	控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
合騏工業(股)公司	控制公司	—	ATV 多功能休閒車、機車等業務。
HER CHEE INDUSTRIAL (BVI) CO.,LT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一般投資業
格林投資(股)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一般投資業

(3)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4.10.09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工業區義工二路2號	724,788	ATV 多功能休閒車、機車等業務。
格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08.28	台南市新營區大宏里開元路61-17號8樓	168,000	一般投資業
HER CHEE INDUSTRIAL (BVI) CO., LTD.	86.08.08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2,731,121	一般投資業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及出資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合騏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昱好	*1,023,912 423,003	1.41 0.58
	董 事	華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宗義	*1,023,912 0	1.41 0
	董 事	陳俊宏	4,001,794	5.52
	董 事	馮博文	98,620	0.14
	董 事	余建勝	1,911,452	2.64
	獨立董事	鍾憲瑞	0	0
	獨立董事	盧昭暉	0	0
	監察人	林宗豪	0	0
	監察人	王朝琴	946,948	1.31
	監察人	郭淑婉	0	0
格林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陳慶漳	16,800,000	100.00
	董 事	合騏公司 代表人：王朝琴	0	0.00
	董 事	陳昱好	0	0.00
	監察人	陳昱縝	0	0.00
HER CHEE INDUSTRIAL (BVI) CO., LTD	董事長	合騏公司代表人：陳慶漳	US2,731,121	100.00

註1:*表示所代表之法人持股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餘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格林投資(股)公司	168,000	132,565	307	132,258	24,446	6,765	8,646	0.51 元
Her Chee Industrial (BVI) CO., LTD.	89,649	47,505	0	47,505	0	0	(347)	0.00 元

(6)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昱 好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5 日



(三)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格林投資公司所訂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二)本公司開始櫃檯買賣後不對子公司格林投資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138104CA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鴻勳

會計師：鄭憲修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合 騏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臺 幣 仟 元

資 產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03,751	12	\$ 68,20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33,130	4	39,423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八	284,895	32	346,744	39
1150	應收票據	四、九	376	—	410	—
1170	應收帳款	四、九	79,271	9	42,44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十	3,369	—	3,6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323	—	138	—
130x	存 貨	四、五、十一	101,811	12	120,323	14
1410	預付款項	十二	19,553	2	10,8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八	116	—	7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6,595	71	632,982	7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三	12,612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四	3,040	—	12,840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八	20,400	2	20,4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五	167,100	19	168,435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十六	10,460	1	10,606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七	335	—	7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三十一	31,158	3	31,374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十二	16,075	2	10,5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八	33	—	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1,213	29	254,940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887,808	100	\$ 887,9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十九	\$ 22,731	3	\$ 15,907	2
2170	應付帳款	十九	16,414	2	9,69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二十	18,748	2	20,49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33	—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四、廿一	13,504	2	13,708	2
2310	預收款項	廿二	3,100	—	4,72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廿二	681	—	5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178	9	65,142	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三十一	247	—	81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三	18,221	2	19,03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廿二	30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98	2	19,882	2
2xxx	負債總計		93,676	11	85,024	1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廿四	724,788	81	724,788	82
3200	資本公積	廿四	1,523	—	1,522	—
3300	保留盈餘	廿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457	7	58,84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三十一	7,440	1	17,854	2
3400	其他權益	廿四	1,250	—	877	—
3500	庫藏股票	廿五	(1,326)	—	(2,277)	—
3xxx	權益總計		794,132	89	802,898	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7,808	100	\$ 887,9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七	\$ 417,057	100	\$ 470,7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367,169)	(88)	(408,592)	(87)
5900	營業毛利		49,888	12	62,203	1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028)	(4)	(19,398)	(4)
6200	管理費用		(22,448)	(5)	(23,186)	(5)
6300	研發費用		(9,992)	(3)	(9,38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468)	(12)	(51,971)	(11)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420	—	10,23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廿八 廿九 三十	5,803	2	4,9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38	—	10,385	2
7050	財務成本		(14)	—	(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四、三十一	7,427	2	15,356	3
7900	稅前淨利		7,847	2	25,588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82)	—	9,431	2
8200	本期淨利		8,229	2	16,15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609)	—	2,306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83)	—	1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1	—	(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廿四	1,772	—	2,61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098)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1)	—	(445)	—
8500	本期綜合淨利總額		\$ 7,620	2	\$ 18,463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29	2	\$ 16,15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620	2	\$ 18,46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六	\$ 0.11		\$ 0.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廿六	\$ 0.11		\$ 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4,788	\$ 1,522	\$ 57,784	\$ —	\$ 11,857	\$ (1,292)	\$ —	\$ (6,342)	\$ 788,317	\$ —	\$ 788,317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58	—	(1,05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2	(1,29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947)	—	—	—	(7,947)	—	(7,947)
員工購買庫藏股	—	—	—	—	—	—	—	4,065	4,065	—	4,065
103 年度淨利	—	—	—	—	16,157	—	—	—	16,157	—	16,157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	2,169	—	—	2,306	—	739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294	2,169	—	—	18,463	—	12,075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4,788	\$ 1,522	\$ 58,842	\$ 1,292	\$ 17,854	\$ 877	\$ —	\$ (2,277)	\$ 802,898	\$ —	\$ 802,89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15	—	(1,61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92)	1,29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338)	—	—	—	(17,338)	—	(17,33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326)	(1,326)	—	(1,326)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	—	—	—	—	—	2,277	2,278	—	2,278
104 年度淨利	—	—	—	—	8,229	—	—	—	8,229	—	8,229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2)	1,471	(1,098)	—	(609)	—	(609)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47	1,471	(1,098)	—	7,620	—	7,620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4,788	\$ 1,523	\$ 60,457	\$ —	\$ 7,440	\$ 2,348	\$ (1,098)	\$ (1,326)	\$ 794,132	\$ —	\$ 794,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調整前淨利	\$ 7,847	\$ 25,588
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28	10,140
攤提費用	142	318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利益)數	(141)	(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094	(1,76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825	2,783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54)	1,271
利息費用	14	3
利息收入	(5,029)	(4,2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2	2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7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199	—
應收票據	34	(274)
應收帳款	(36,682)	(6,984)
其他應收款	(1,009)	204
存貨	16,687	11,608
預付款項	(7,760)	(7,317)
其他流動資產	612	(678)
應付票據	6,824	(6,804)
應付帳款	6,721	(3,110)
其他應付款	(1,751)	1,554
負債準備	50	—
預收款項	(1,625)	(67)
其他流動負債	104	2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01)	(8,376)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09)	13,976
收取之利息	6,344	2,546
支付之利息	(14)	(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86)	(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35	16,4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84)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61,849	(144,5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800	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79)	(10,3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71)	2,0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	35
取得無形資產	(639)	(1,025)
收取之利息	(5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628	(147,8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7,338)	(7,947)
員工購買庫藏股	2,278	4,06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2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86)	(3,8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72	2,6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549	(132,6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202	200,8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751	\$ 68,2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合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4 年 10 月，主要從事於機車、機車引擎、電動機車、其他運輸工具之生產及其零件買賣、國際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5 年 11 月 2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另公司股票於 91 年 6 月 10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櫃。並於 91 年 10 月 29 日正式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包含於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除下列說明外，合併公司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係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該準則修訂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之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設 立 及 營 運 地 點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台灣
	HER CHEE INDUSTRIAL (BVI) CO., LTD	一般投資業	英屬維京群島
	子 公 司 名 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格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HER CHEE INDUSTRIAL (BVI) CO., LTD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表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3. 未列入合併之子公司：無。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因營業所產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1)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 (3)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係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包括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單),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公司債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表達。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 (1)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 (2)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 (4)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35 年
機器設備	5~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什項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以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並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若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俱，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已持有但尚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或建物。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除土地外，耐用年限為5~35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等，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五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方式處理。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因虧損性合約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應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當所簽訂之合約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當銷售商品負有保固義務，其預計維修成本之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產品之銷售日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列認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十八)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 (1)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3)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之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 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扣除已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金額詳附註九及附註十。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十一。

(三)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

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卅四。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八。

(四)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並未認列任何資產減損損失。

(五)確定福利義務之認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合併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廿三。

(六)負債準備之評估

有關產品售後維修的增額成本(如勞務成本(不論為內部或外部產生)及物料成本)及其他無法就有關維修向供應商索賠的成本，係根據產品售後保固合約或合併公司之保固準備提列政策予以提列。於決定保固準備金額時，管理階層根據過去經驗、技術需求及相關行業平均數字估計維修及退換貨的可能。估計可因許多因素產生不利影響，包括因應客戶要求或技術需要對訂單作出額外修改，以及其他未能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影響須作出維修或退換貨的可能，並進而影響未來期間涉及的最終維修及退換貨成本。

合併公司認列保固準備帳面金額詳附註廿一。

(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詳附註三十一。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266	\$ 530
銀行存款	103,485	67,672
合 計	\$ 103,751	\$ 68,20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		
基金	\$ 25,737	\$ 28,325
上市(櫃)公司股票	7,393	11,098
合 計	\$ 33,130	\$ 39,423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 284,895	\$ 346,744
其他	20,400	20,400
合 計	\$ 305,295	\$ 367,144
流 動	\$ 284,895	\$ 346,744
非 流 動	\$ 20,400	\$ 20,400
利率區間	0.15%~3.00%	0.80%~1.50%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376	\$ 41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3,972	57,290
備抵呆帳	(14,701)	(14,842)
應收帳款淨額	\$ 79,271	\$ 42,448

(一)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九十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九十天至一百二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

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79,647	\$ 42,858
已逾期但未減損	—	—
合 計	\$ 79,647	\$ 42,858

(四)備抵呆帳之變動

	104 年 1 月至 12 月	103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	\$ 14,842	\$ 14,976
本期提列(迴轉)	(141)	(134)
本期沖銷	—	—
期末餘額	\$ 14,701	\$ 14,842

十、其他應收款-流動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3,369	7,535
減：備抵呆帳	—	(3,86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淨額	3,369	3,675
合 計	\$ 3,369	\$ 3,675

(一)備抵呆帳之變動

	104 年 1 月至 12 月	103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	\$ 3,860	\$ 3,860
本期提列(沖銷)	(3,860)	—
期末餘額	\$ —	\$ 3,860

十一、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4,755	\$ 4,426
在 製 品	5,239	3,645
原 料	91,817	111,770
物 料	—	217
在途存貨	—	265
合 計	\$ 101,811	\$ 120,323

(一)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1,334 仟元及 59,509 仟元。

(二)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 年 1 月至 12 月	103 年 1 月至 12 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4,399	\$ 404,512
存貨市價跌價損失	1,825	1
(回升利益)	—	2,782
存貨報廢損失	—	1,272
售後服務準備	(163)	25
存貨盤(盈)虧	1,108	—
營業成本	\$ 367,169	\$ 408,592

十二、預付款項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設備款	\$ 16,075	\$ 10,504
預付貨款	16,674	9,837
預付保險費	67	69
用品盤存	492	129
進項稅額	101	159
其 他	2,219	697
合 計	\$ 35,628	\$ 21,395
流 動	\$ 19,553	\$ 10,891
非 流 動	\$ 16,075	\$ 10,504

十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 流 動	
公司債	\$ 13,7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098)

非流動 \$ 12,612

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為 1,098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項下。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群陽創投(股)公司	\$ 3,040	\$ 12,840
合 計	\$ 3,040	\$ 12,840
非 流 動	\$ 3,040	\$ 12,840

(一)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群陽創投(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減資退回股款減資比率 30%，每仟股換發 700 股，並訂定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為減資基準日。本期股數減少 600,000 股，並收回退回股款 6,000,000 元。

(三)群陽創投(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減資退回股款減資比率 70%，每仟股換發 300 股，並訂定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為減資基準日。期後股數減少 980,000 股，並收回退回股款 9,800,000 元。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 1 月 至 12 月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108,327	\$—	\$—	\$—	\$108,327
建 築 物	156,641	358	—	—	156,999
機器及設備	56,033	2,670	—	—	58,703
模具設備	28,205	2,300	—	—	30,505
運輸設備	9,585	1,172	—	—	10,757
辦公設備	3,859	—	160	—	3,699
融資租賃資產	—	156	—	—	156
其他設備	19,790	223	—	—	20,013
小 計	\$382,440	\$6,879	\$160	\$—	\$389,1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 地	\$—	\$—	\$—	\$—	\$—
建 築 物	113,779	4,527	—	—	118,306
機器及設備	52,275	590	—	—	52,865
模具設備	20,887	1,761	—	—	22,648
運輸設備	5,764	773	—	—	6,537
辦公設備	3,382	72	128	—	3,326
融資租賃資產	—	—	—	—	—
其他設備	17,918	459	—	—	18,377
小 計	\$214,005	\$8,182	\$128	\$—	\$222,059
淨 額	\$168,435				\$167,100

103 年 1 月 至 12 月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08,327	\$—	\$—	\$—	\$ 108,327
建 築 物	155,649	992	—	—	156,641
機器及設備	55,361	672	—	—	56,033
模具設備	26,142	5,903	3,840	—	28,205
運輸設備	8,992	2,130	1,537	—	9,585
辦公設備	3,667	—	—	192	3,859
融資租賃資產	192	—	—	(192)	—
其他設備	19,116	674	—	—	19,790
小 計	\$ 377,446	\$ 10,371	\$ 5,377	\$—	\$ 382,4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 地	\$—	\$—	\$—	\$—	\$—
建 築 物	109,063	4,716	—	—	113,779
機器及設備	51,767	508	—	—	52,275
模具設備	20,863	3,864	3,840	—	20,887
運輸設備	6,822	425	1,483	—	5,764
辦公設備	3,157	72	—	153	3,382
融資租賃資產	118	35	—	(153)	—

其他設備	17,544	374	—	—	17,918
小計	\$ 209,334	\$9,994	\$5,323	\$—	\$214,005
淨額	\$ 168,112				\$168,435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35 年及 5~8 年予以計提折舊。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13,200	\$ 13,200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2,740)	(2,594)
合計	\$ 10,460	\$ 10,606
公允價值	\$ 12,388	\$ 15,702

	104 年 1 月至 12 月	103 年 1 月至 12 月
成本	\$ 13,200	\$ 13,200
期初餘額	—	—
本期處分數	—	—
期末餘額	\$ 13,200	\$ 13,2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2,594	2,448
本期折舊	146	146
本期處分數	—	—
期末餘額	\$ 2,740	\$ 2,594
淨額	\$ 10,460	\$ 10,606

(一)合併公司不動產投資折舊採直線法，按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二)合併公司所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參考鄰近地段成交價格，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

(三)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 486 仟元。

十七、無形資產

		104 年 1 月 至 12 月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設計費	\$ 2,035	\$ 639	\$ —	\$ (1,783)		\$ 891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設計費	1,295	142	—	(881)		556
淨 額	<u>\$ 740</u>					<u>\$ 335</u>

		103 年 1 月 至 12 月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設計費	\$ 1,396	\$ 1,025	\$ —	\$ (386)		\$ 2,035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設計費	977	318	—	—		1,295
淨 額	<u>\$ 419</u>					<u>\$ 740</u>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42 仟元及 318 仟元。

十八、其他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借支	\$ 14	\$ 105
暫付款	102	73
存出保證金	33	591
合計	\$ 149	\$ 769
流動	\$ 116	\$ 728
非流動	\$ 33	\$ 41

十九、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22,731	\$ 15,907
應付帳款	16,414	9,693
合計	\$ 39,145	\$ 25,600
流動	\$ 39,145	\$ 25,600

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5~65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

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5,839	\$ 3,483
應付租金	—	6
應付員工紅利	701	545
應付董監事酬勞	234	436
應付設備款	3,926	4,493
應付休假給付	2,251	2,238
其他	5,797	9,298
合 計	\$ 18,748	\$ 20,499
流 動	\$ 18,748	\$ 20,499

廿一、負債準備

	104 年 1 月至 12 月	103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	\$ 13,708	\$ 12,437
本期認列	3,074	3,789
本期沖轉	(3,278)	(2,518)
期末餘額	\$ 13,504	\$ 13,708
流 動	\$ 13,504	\$ 13,708

(一)保固準備係已售出產品在保固期間可能發生之維修成本所估列之保固準備，於實際發生維修時沖轉。

(二)上述準備因均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廿二、其他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款項	\$ 3,100	\$ 4,725
代收 款	681	577
存入保證金	30	30
合 計	\$ 3,811	\$ 5,332
流 動	\$ 3,781	\$ 5,302
非 流 動	\$ 30	\$ 30

廿三、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74 仟元及 2,202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1. 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965)	\$ (36,0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744	16,9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221)	\$ (19,039)

2.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服務成本	\$ 534	\$ 746
淨利息費用	349	490
認列於損益	883	1,23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72)	(152)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2)	214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934	(2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60	(150)
合 計	\$ 1,743	\$ 1,086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成本	\$ 506	\$ 593
管理費用	245	547
研發費用	110	185
合 計	\$ 861	\$ 1,32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6,330)	\$ 16,967	\$ 19,363
當期服務成本	(534)	—	(534)
利息(費用)收入	(671)	322	(349)
	<u>(37,535)</u>	<u>17,289</u>	<u>(20,24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2	7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34)	—	(934)
經驗調整	2	—	2
	<u>(932)</u>	<u>72</u>	<u>(860)</u>
提撥退休基金	2,086	799	2,885
支付退休金	4,416	(4,416)	—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965)</u>	<u>\$ 13,744</u>	<u>\$ (18,221)</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44,724)	\$ 16,910	\$ (27,814)
當期服務成本	(746)	—	(746)
利息(費用)收入	(805)	315	(490)
	<u>(46,275)</u>	<u>17,225</u>	<u>(29,0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52	152
經驗調整	(2)	—	(2)
	<u>(2)</u>	<u>152</u>	<u>150</u>
提撥退休基金	7,078	2,459	9,537
支付退休金	2,869	(2,869)	—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330)</u>	<u>\$ 16,967</u>	<u>\$ (19,363)</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44	\$ 16,967

5. 有關退休金精算假設列示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折現率	1.6%	1.8%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	1.5%

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故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4)民國 104 年之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與管理階層之做計差異達 0.25%時，對退休給付義務之帳面價值影響如下：

折現率	調薪率
-----	-----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934)	\$ 970	\$ 4,072	\$ (3,57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951 仟元。

8.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 年。

廿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833,168	\$ 833,168
已發行股本	\$ 724,788	\$ 724,788

(二) 資本公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1,522	\$ 1,522
員工認股	1	—
合計	\$ 1,523	\$ 1,522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

-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當期淨利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除保留部分盈餘外，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依下述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以製造業為主，目前運輸設備部門處於成熟期，鑑於未來仍有設備維護更新、生產技術升級及擴廠計畫等資金需求，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及成長性，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百分之十。
- 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訂公司法，明訂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並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紅利，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此章程修正案將於民國 105 年 6 月提股東會決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度員工紅利按可供分配盈餘之 2% 計算，董監酬勞按 3% 計算，其估列金額分別為 390 仟元及 727 仟元。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額(註 1)	每股股利 (元)	金額(註 2)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615	—	\$ 1,058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92)	—	1,292	—
現金股息	17,338	0.24	7,947	0.11

註 1：決議提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91 仟元及 436 仟元。

註 2：決議提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各為 254 仟元。

8.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盈餘分配情形之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四)其他權益項目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7	\$ —	\$ 87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72	—	1,7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301)	—	(3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98)	(1,09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48	\$ (1,098)	\$ 1,250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2)	\$ —	\$ (1,2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614	—	2,61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445)	—	(44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7	\$ —	\$ 877

廿五、庫藏股票

- (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預計轉讓股份予員工及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庫藏股，其增減變動如下：

收 回 原 因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股數(仟股)	本期增加(仟股)	本期減少(仟股)	期末股數(仟股)
轉讓股份予員工	237	100	237	100

收 回 原 因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股數(仟股)	本期增加(仟股)	本期減少(仟股)	期末股數(仟股)
轉讓股份予員工	660	—	423	237

本次(第六次)庫藏股票買回期間自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至 104 年 7 月 6 日，買回 100 仟股，買回股份之總金額為 1,326 仟元，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買回目的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 (二)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三)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四)本公司訂定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實際轉讓總股數為 423,000 股，轉讓金額為 4,065 仟元，轉讓後剩餘股數及金額為 237,000 股及 2,277 仟元。
- (五)本公司訂定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第六次庫藏股轉讓)，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實際轉讓總股數為 237,000 股，轉讓金額為 2,277 仟元，轉讓後剩餘股數及金額為 100,000 股及 1,326 仟元。

廿六、每股盈餘

(一)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歸屬於業主之淨利(仟元)	\$ 8,229	\$ 16,157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2,192	72,08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1	\$ 0.22

(二)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歸屬於業主之淨利(仟元)	\$ 8,229	\$ 16,157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2,192	72,0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紅利	57	4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72,249	72,12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1	\$ 0.22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廿七、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收入	\$ 417,151	\$ 470,80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4)	(7)
淨 額	\$ 417,057	\$ 470,795

廿八、其他收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收入	\$ 5,029	\$ 4,257
租金收入	774	717
合 計	\$ 5,803	\$ 4,974

廿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2)	\$ (29)
處分投資利益	—	62
外幣兌換利益(損)	536	8,118
其他收入	1,134	2,234
合 計	\$ 1,638	\$ 10,385

三十、財務成本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費用	\$ 14	\$ 3

三十一、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所得稅費用	19	15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401)	6,93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2,3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82)	\$ 9,431

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1,334	\$ 4,35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334)	(4,3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所得稅費用	19	156

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實	(401)	6,933
現年度稅率差異影響數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2,3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82)</u>	<u>\$ 9,431</u>

合併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民國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民國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01)	\$ (445)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認列	201	(28)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u>\$ (100)</u>	<u>\$ (473)</u>

(三)遞延所得稅餘額

1.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	\$ 1,062	\$ —	\$ 1,062
應收帳款	158	8	—	166
存 貨	9,051	311	—	9,362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7,086	(244)	—	6,842
投資損失				
負債準備	2,330	(34)	—	2,29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33	648	201	2,08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80)	—	(301)	(481)
虧損扣抵	11,696	(1,867)	—	9,8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1,374</u>	<u>\$ (116)</u>	<u>\$ (100)</u>	<u>\$ 31,1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收益	<u>\$ 813</u>	<u>\$ (594)</u>	<u>\$ —</u>	<u>\$ 247</u>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收帳款	\$ 158	\$ —	\$ —	\$ 158
存 貨	9,051	—	—	9,051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7,561	(475)	—	7,086
投資損失				
負債準備	2,114	216	—	2,33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154	(3,893)	(28)	1,23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65	—	(445)	(180)
虧損扣抵	16,412	(4,716)	—	11,6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40,715</u>	<u>\$ (8,868)</u>	<u>\$ (473)</u>	<u>\$ 31,3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收益	<u>\$ 405</u>	<u>\$ 408</u>	<u>\$ —</u>	<u>\$ 813</u>

2.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無。

3.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數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金額	上 期 抵減金額	本 期 抵減金額	尚 未 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 年 度
97 年度	\$ 15,997	\$ 5,512	\$ —	\$ 10,485	107 年度
99 年度	32,594	16,816	8,118	7,660	109 年度
100 年度	19,917	—	—	19,917	110 年度
101 年度	19,758	—	—	19,758	111 年度
合 計	<u>\$ 88,266</u>	<u>\$ 22,328</u>	<u>\$ 8,118</u>	<u>\$ 57,820</u>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8</u>	<u>\$ 559</u>

稅額扣抵比率	104 年度(預計)	103 年度(實際)
	1.04%	2.92%
(五)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7,440	17,854
合 計	\$ 7,440	\$ 17,85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格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卅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4,428	\$ 25,798	\$ 60,226	\$ 37,139	\$ 26,302	\$ 63,441
薪資費用	28,505	21,984	50,489	30,482	22,235	52,717
勞健保費用	3,038	1,964	5,002	3,352	1,952	5,304
退休金費用	1,776	1,260	3,036	2,155	1,372	3,5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09	567	1,676	1,150	743	1,893
折舊費用	6,629	1,553	8,182	8,896	1,098	9,994
攤銷費用	—	142	142	—	318	318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111 人及 108 人。

註：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未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提列數均為 146 仟元。

卅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卅四、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751	\$ 68,2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3,130	39,42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284,895	346,7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0	12,8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9,647	42,858
其他應收款	3,369	3,6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非流動	20,400	20,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612	—
存出保證金	33	41
合 計	\$ 540,877	\$ 534,183
<u>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9,145	\$ 25,600
其他應付款	18,748	20,499
存入保證金	30	30
合 計	\$ 57,923	\$ 46,129

(二)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放款及應收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2. 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1)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4)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 (5) 本公司未有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393	\$ —	\$ —	\$ 7,393
基 金	25,737	—	—	25,7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12,612	—	—	12,612
合 計	\$ 45,742	\$ —	\$ —	\$ 45,742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098	\$ —	\$ —	\$ 11,098
基 金	28,325	—	—	28,325
合 計	\$ 39,423	\$ —	\$ —	\$ 39,42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非重複性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四)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監控外幣匯率波動對新台幣影響來規避匯率風險。雖然目前尚未從事任何避險,惟財務部門得視市場風險情況依照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規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避險操作。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10%) 揭露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064	32.775	\$ 231,522	\$ 23,152
歐 元	5,006	35.68	178,614	17,861
人民幣	12,885	4.97	64,038	6,404

金融負債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3	32.875	3,057	306
歐元	61	36.08	2,201	220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10%) 揭露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327	31.6	\$ 263,133	\$ 26,313
歐元	3,447	38.27	131,917	13,191
人民幣	12,458	5.067	63,125	6,31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58	31.6	46,073	4,607
金融負債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3	31.7	4,216	422
歐元	60	38.67	2,320	232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浮動利率收益投資。

由於目前利率已屬低檔，預其並無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故合併公司並未從事任何避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浮動)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053 仟元及 3,671 仟元。

(五)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及投資活動產生之固定收益投資等。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國外代理商。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開立信用狀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3.12%及 68.36%，多採 L/C 收款方式，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六)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在於控制資本支出與營運資金，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無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2 年	2~3 年	4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39,145	\$ —	\$ —	\$ —	\$ 39,145
其他應付款	13,007	353	—	5,388	18,748

存入保證金	—	—	—	30	30
合 計	\$ 52,152	\$ 353	\$ —	\$ 5,418	\$ 57,923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短於 1 年	1~2 年	2~3 年	4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25,600	\$ —	\$ —	\$ —	\$ 25,600
其他應付款	14,290	192	1,372	4,645	20,499
存入保證金	—	30	—	—	30
合 計	\$ 39,890	\$ 222	\$ 1,372	\$ 4,645	\$ 46,129

卅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合駢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短期福利	\$ 4,810	\$ 6,443
退職後福利	258	507
合 計	\$ 5,068	\$ 6,95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卅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款為美金 405,600 元。

卅七、質押之資產：無。

卅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四十、其 他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底運送予法國 AXR 公司 496,039 歐元產品，本公司尚未將該筆貨物及相關文件交付予該公司，但由於法國 AXR 公司進行重整，該筆貨物遭法國 AXR 公司債權人留置於法國海關，本公司就此部份提列全額損失並已委請法國律師處理後續追償事宜。

四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表二。

2.轉投資事業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及人民幣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 率	市 價	
格林投資(股)公司	股 票	慶 騰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885	\$ 982		\$ 403	註一
	"	亞太電信		"	600,000	2,600		6,990	"
	基 金	保德信新興債券基金		"	500,000	5,000		4,465	"
	"	富邦吉祥		"	704,938.6	10,486		10,927	"
	"	摩根環球企業債券		"	3,191.551	10,027		10,345	"
	公司債	海外結構型債券		"		13,242		12,612	
格林投資(股)公司	股 票	群陽創投(股)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000	3,040	3.69%	\$ —	

註一：市價係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及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120,454	\$ 120,454	16,800,000	100.00%	\$ 132,258	\$ 8,646	\$ 8,646	註一
"	HER CHEE INDUSTRIAL (BVI)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 2,731,121	US\$ 2,731,121	出資額 US\$2,731,121	100.00%	47,505	(338) US\$ (10,593)	(338) US\$ (10,593)	註一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 104 年度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102,742 (US3,130)	\$794,132 ×40%=\$ 317,65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式 1：32.825

四二、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項 目	104 年 1 月 至 12 月			
	運輸製造部	投資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92,611	\$ 24,446	\$ —	\$ 417,057
部門間收入	—	—	—	—
營業損益	(6,355)	6,764	12	420
所得稅費用	(824)	442	—	(382)

項 目	103 年 1 月 至 12 月			
	運輸製造部	投資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68,753	\$ 2,042	\$ —	\$ 470,795
部門間收入	—	—	—	—
營業損益	8,251	1,969	12	10,232
所得稅費用	8,975	456	—	9,431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收入歸屬於地區時，係以企業收取現金之地區為基礎計算。非流動資產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來自外部 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13,180	\$ 2,042	\$ 194,003	\$ 190,326
亞 洲	191,414	224,994	—	—
美 洲	19,077	11,253	—	—
歐 洲	159,452	212,946	—	—
其 他	9,489	19,560	—	—
合 計	\$ 417,057	\$ 470,795	\$ 194,003	\$ 190,326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列示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A 客 戶	\$ 114,504	\$ 108,643
B 客 戶	87,448	108,332
C 客 戶	30,060	58,161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1381040A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經營結果及個體現金流量。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各重要會計科目之明細內容。

正風聯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丁 鴻 勳

會計師：

鄭 憲 修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01,321	12	\$ 60,990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七	179,989	20	258,486	29
1150	應收票據	四、八	376	—	410	—
1170	應收帳款	四、八	79,271	9	42,44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九	2,271	—	3,0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323	—	7	—
130x	存 貨	四、五、十	101,811	12	120,323	14
1410	預付款項	十一	18,881	2	10,8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六	116	—	7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4,359	55	497,303	5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二	179,763	20	170,781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三	167,100	19	168,435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四	10,460	1	10,606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五	335	—	7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三十	29,375	3	29,188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十一	16,075	2	10,5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六	33	—	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3,141	45	390,295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887,500	100	\$ 887,5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十七	\$ 22,731	3	\$ 15,907	2
2170	應付帳款	十七	16,414	2	9,69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八	18,688	2	20,43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三十	—	—	33	—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四、十九	13,504	2	13,708	2
2310	預收款項	二十	3,099	—	4,72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二十	681	—	5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117	9	65,076	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三十	—	—	55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廿一	18,221	2	19,03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二十	30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251	2	19,624	2
2xxx	負債總計		93,368	11	84,700	9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廿二	724,788	81	724,788	82
3200	資本公積	廿二	1,523	—	1,522	—
3300	保留盈餘	廿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457	7	58,84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7,440	1	17,854	2
3400	其他權益	廿二	1,250	—	877	—
3500	庫藏股票	廿三	(1,326)	—	(2,277)	—
3xxx	權益總計		794,132	89	802,898	9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887,500	100	\$ 887,5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 騏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五	\$ 392,611	100	\$ 468,7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349,585)	(89)	(408,592)	(87)
5900	營業毛利		43,026	11	60,161	1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028)	(4)	(19,398)	(4)
6200	管理費用		(22,362)	(6)	(23,125)	(5)
6300	研發費用		(9,992)	(3)	(9,38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382)	(13)	(51,910)	(11)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6,356)	(2)	8,25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廿六	2,809	1	3,1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七	2,658	1	9,28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廿八	8,308	2	4,437	1
7050	財務成本	廿九	(14)	—	(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61	4	16,881	4
7900	稅前淨利		7,405	2	25,132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三十	(824)	—	8,975	2
8200	本期淨利		8,229	2	16,15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489	—	2,30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83)	—	1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1	—	(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廿二	1,772	—	2,6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1)	—	(445)	—
8500	本期綜合淨利總額		\$ 8,718	2	\$ 18,463	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四	\$ 0.11		\$ 0.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廿四	\$ 0.11		\$ 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庫 藏 股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4,788	\$ 1,522	\$ 57,784	\$ —	\$ 11,857	\$ (1,292)	\$ —	\$ (6,342)	\$ 788,317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58	—	(1,058)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2	(1,29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947)	—	—	—	(7,947)
	員工購買庫藏股	—	—	—	—	—	—	—	4,065	4,065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6,157	—	—	—	16,157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	2,169	—	—	2,30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294	2,169	—	—	18,463
A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4,788	1,522	58,842	1,292	17,854	877	—	(2,277)	802,898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15	—	(1,615)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2)	1,29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338)	—	—	—	(17,33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326)	(1,326)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	—	—	—	—	—	2,277	2,27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8,229	—	—	—	8,229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2)	1,471	(1,098)	—	(60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47	1,471	(1,098)	—	7,620
Z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4,788	\$ 1,523	\$ 60,457	\$ —	\$ 7,440	\$ 2,348	\$ (1,098)	\$ (1,326)	\$ 794,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 騏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405	\$ 25,13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28	10,140
攤提費用	142	318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利益)數	(141)	(134)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825	2,783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54)	1,271
利息費用	14	3
利息收入	(1,877)	(2,2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308)	(4,4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2	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4	(274)
應收帳款	(36,682)	(6,984)
其他應收款	(792)	203
存 貨	16,687	11,608
預付款項	(7,088)	(7,317)
其他流動資產	612	(678)
應付票據	6,824	(6,804)
應付帳款	6,721	(3,110)
其他應付款	(1,745)	1,549
負債準備	50	—
預收款項	(1,626)	(67)
其他流動負債	104	2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01)	(8,376)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736)	12,817
收取之利息	3,418	813
支付之利息	(14)	(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67)	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99)	13,7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款	78,497	(139,4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79)	(10,3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71)	2,0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	35
取得無形資產	(639)	(1,0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416	(148,7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發放現金股利	(17,338)	(7,947)
員工購買庫藏股	2,278	4,06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2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86)	(3,8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331	(138,9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990	199,9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321	\$ 60,9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合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驥公司)成立於 64 年 10 月，主要從事於機車、機車引擎、電動機車、其他運輸工具之生產及其零件買賣、國際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5 年 11 月 2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另公司股票於 91 年 6 月 10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櫃。並於 91 年 10 月 29 日正式掛牌交易。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 (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包含於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除下列說明外，本公司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係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本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有關本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該準則修訂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

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七)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1)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3)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係認列於損益。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包括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單)，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公司債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表達。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1)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2)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4)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

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九)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35 年
機器設備	5~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什項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若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俱，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原始成本進行衡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等，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五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因虧損性合約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應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當所簽訂之合約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當銷售商品負有保固義務，其預計維修成本之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產品之銷售日認列。

(十六)退職後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十八)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 (1)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3)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

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之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扣除已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八及附註九。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十。

(三)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卅三。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之帳面金額詳附註七。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度並未認列任何資產減損損失。

(五) 確定福利義務之認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廿一。

(六) 負債準備之評估

有關產品售後維修的增額成本(如勞務成本(不論為內部或外部產生)及物料成本)及其他無法就有

關維修向供應商索賠的成本，係根據產品售後保固合約或本公司之保固準備提列政策予以提列。於決定保固準備金額時，管理階層根據過去經驗、技術需求及相關行業平均數字估計維修及退換貨的可能。估計可因許多因素產生不利影響，包括因應客戶要求或技術需要對訂單作出額外修改，以及其他未能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影響須作出維修或退換貨的可能，並進而影響未來期間涉及的最終維修及退換貨成本。

本公司認列保固準備帳面金額詳附註十九。

(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詳附註三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266	\$ 530
銀行存款	101,055	60,460
合 計	\$ 101,321	\$ 60,990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 179,989	\$ 258,486
利率區間	0.15%~1%	0.80%~1.50%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376	\$ 41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3,972	57,290
備抵呆帳	(14,701)	(14,842)
應收帳款淨額	\$ 79,271	\$ 42,448

(一)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九十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九十天至一百二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79,647	\$ 42,858
已逾期但未減損	—	—
合 計	\$ 79,647	\$ 42,858

(四)備抵呆帳之變動

	104 年 1 月至 12 月	103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	\$ 14,842	\$ 14,976
本期提列(迴轉)	(141)	(134)
期末餘額	\$ 14,701	\$ 14,842

九、其他應收款-流動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271	6,880
減：備抵呆帳	—	(3,86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淨額	2,271	3,020
合 計	\$ 2,271	\$ 3,020

(一)備抵呆帳之變動

	104 年 1 月至 12 月	103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	\$ 3,860	\$ 3,860
本期提列(沖銷)	(3,860)	—
期末餘額	\$ —	\$ 3,860

十、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4,755	\$ 4,426
在 製 品	5,239	3,645

原 料	91,817	111,770
物 料	—	217
在途存貨	—	265
合 計	<u>\$ 101,811</u>	<u>\$ 120,323</u>

(一)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1,334 仟元及 59,509 仟元。

(二)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 年 1 月至 12 月	103 年 1 月至 12 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6,815	\$ 404,512
存貨市價跌價損失 (回升利益)	1,825	1
存貨報廢損失	—	2,782
售後服務準備	(163)	1,272
存貨盤(盈)虧	1,108	25
營業成本	<u>\$ 349,585</u>	<u>\$ 408,592</u>

十一、預付款項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設備款	\$ 16,075	\$ 10,504
預付貨款	16,674	9,837
預付保險費	67	69
用品盤存	492	129
進項稅額	101	159
其 他	1,547	697
合 計	<u>\$ 34,956</u>	<u>\$ 21,395</u>
流 動	<u>\$ 18,881</u>	<u>\$ 10,891</u>
非 流 動	<u>\$ 16,075</u>	<u>\$ 10,504</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HER CHEE INDUSTRIAL (BVI)CO.,LTD.	\$ 47,505	\$ 46,071	100.00%	100.00%
格林投資(股)公司	132,258	124,710	100.00%	100.00%
合 計	<u>\$ 179,763</u>	<u>\$ 170,781</u>		

(一)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8,308 仟元及 4,437 仟元，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認列。

(二)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擬結束 HER CHEE INDUSTRIAL (BVI)CO.,LTD.營業。

(三)相關資訊詳附註四十。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4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08,327	\$ —	\$ —	\$ —	\$ 108,327
建 築 物	156,641	358	—	—	156,999
機器及設備	56,033	2,670	—	—	58,703
模具設備	28,205	2,300	—	—	30,505
運輸設備	9,585	1,172	—	—	10,757
辦公設備	3,859	—	160	—	3,699
融資租賃資產	—	156	—	—	156
其他設備	19,790	223	—	—	20,013
小 計	<u>\$ 382,440</u>	<u>\$ 6,879</u>	<u>\$ 160</u>	<u>\$ —</u>	<u>\$ 389,15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 —	\$ —	\$ —	\$ —	\$ —
建 築 物	113,779	4,527	—	—	118,306
機器及設備	52,275	590	—	—	52,865
模具設備	20,887	1,761	—	—	22,648
運輸設備	5,764	773	—	—	6,537
辦公設備	3,382	72	128	—	3,326
融資租賃資產	—	—	—	—	—
其他設備	17,918	459	—	—	18,377
小 計	<u>\$ 214,005</u>	<u>\$ 8,182</u>	<u>\$ 128</u>	<u>\$ —</u>	<u>\$ 222,059</u>

淨 額	\$ 168,435				\$ 167,100
-----	------------	--	--	--	------------

項 目	103 年 1 月 至 12 月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08,327	\$ —	\$ —	\$ —	\$ 108,327
建 築 物	155,649	992	—	—	156,641
機器及設備	55,361	672	—	—	56,033
模具設備	26,142	5,903	3,840	—	28,205
運輸設備	8,992	2,130	1,537	—	9,585
辦公設備	3,667	—	—	192	3,859
融資租賃資產	192	—	—	(192)	—
其他設備	19,116	674	—	—	19,790
小 計	\$ 377,446	\$ 10,371	\$ 5,377	\$ —	\$ 382,4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 —	\$ —	\$ —	\$ —	\$ —
建 築 物	109,063	4,716	—	—	113,779
機器及設備	51,767	508	—	—	52,275
模具設備	20,863	3,864	3,840	—	20,887
運輸設備	6,822	425	1,483	—	5,764
辦公設備	3,157	72	—	153	3,382
融資租賃資產	118	35	—	(153)	—
其他設備	17,544	374	—	—	17,918
小 計	\$ 209,334	\$ 9,994	\$ 5,323	\$ —	\$ 214,005
淨 額	\$ 168,112				\$ 168,435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35 年及 5~8 年予以計提折舊。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	\$
成 本	13,200	13,200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2,740)	(2,594)
合 計	10,460	10,606
公允價值	12,388	15,702

	104 年 1 月 至 12 月	103 年 1 月 至 12 月
	\$	\$
成 本	13,200	13,200
期初餘額	—	—
本期處分數	—	—
期末餘額	13,200	13,2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2,594	2,448
本期折舊	146	146
本期處分數	—	—
期末餘額	2,740	2,594
淨 額	10,460	10,606

(一)本公司不動產投資折舊採直線法，按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二)本公司所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參考鄰近地段成交價格，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

(三)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年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 486 仟元。

十五、無形資產

項 目	104 年 1 月 至 12 月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設計費	\$ 2,035	\$ 639	\$ —	\$ (1,783)	\$ 891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設計費	1,295	142	—	(881)	556
淨 額	\$ 740				\$ 335

項 目	103 年 1 月 至 12 月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設計費	\$ 1,396	\$ 1,025	\$ —	\$ (386)	\$ 2,035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設計費	977	318	—	—	1,295
淨 額	\$ 419				\$ 740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42 仟元及 318 仟元。

十六、其他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借支	\$ 14	\$ 105
暫 付 款	102	73
存出保證金	33	591
合 計	\$ 149	\$ 769
流 動	\$ 116	\$ 728
非 流 動	\$ 33	\$ 41

十七、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22,731	\$ 15,907
應付帳款	16,414	9,693
合 計	\$ 39,145	\$ 25,600
流 動	\$ 39,145	\$ 25,600

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5~65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5,839	\$ 3,483
應付員工紅利	701	545
應付董監事酬勞	234	436
應付設備款	3,926	4,493
應付休假給付	2,251	2,238
其 他	5,737	9,238
合 計	\$ 18,688	\$ 20,433
流 動	\$ 18,688	\$ 20,433

十九、負債準備

	104 年 1 月至 12 月	103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	\$ 13,708	\$ 12,437
本期認列	3,074	3,789
本期沖轉	(3,278)	(2,518)
期末餘額	\$ 13,504	\$ 13,708
流 動	\$ 13,504	\$ 13,708

(一)保固準備係已售出產品在保固期間可能發生之維修成本所估列之保固準備，於實際發生維修時沖轉。

(二)上述準備因均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二十、其他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款項	\$ 3,099	\$ 4,725
代 收 款	681	577
存入保證金	30	30
合 計	\$ 3,810	\$ 5,332
流 動	\$ 3,780	\$ 5,302
非 流 動	\$ 30	\$ 30

廿一、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74 仟元及 2,202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1.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965)	\$ (36,0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744	16,9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221)	\$ (19,039)
2.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服務成本	\$ 534	\$ 746
淨利息費用	349	490
認列於損益	883	1,23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72)	(152)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2)	214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934	(2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60	(150)
合 計	\$ 1,743	\$ 1,086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成本	\$ 506	\$ 593
管理費用	245	547
研發費用	110	185
合 計	\$ 861	\$ 1,325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6,330)	\$ 16,967	\$ 19,363
當期服務成本	(534)	—	(534)
利息(費用)收入	(671)	322	(349)
	(37,535)	17,289	(20,24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2	7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34)	—	(934)
經驗調整	2	—	2
	(932)	72	(860)
提撥退休基金	2,086	799	2,885
支付退休金	4,416	(4,416)	—
12 月 31 日餘額	\$ (31,965)	\$ 13,744	\$ (18,221)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44,724)	\$ 16,910	\$ (27,814)
當期服務成本	(746)	—	(746)
利息(費用)收入	(805)	315	(490)
	(46,275)	17,225	(29,05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52	152
經驗調整	(2)	—	(2)
	(2)	152	150
提撥退休基金	7,078	2,459	9,537
支付退休金	2,869	(2,869)	—
12 月 31 日餘額	\$ (36,330)	\$ 16,967	\$ (19,363)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44	\$ 16,967

5.有關退休金精算假設列示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折 現 率	1.6%	1.8%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

1.5%

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計劃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故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4) 民國 104 年之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與管理階層之做計差異達 0.25% 時，對退休給付義務之帳面價值影響如下：

	折 現 率		調 薪 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934)	\$ 970	\$ 4,072	\$ (3,57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951 仟元。

8.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 年。

廿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833,168	\$ 833,168
已發行股本	\$ 724,788	\$ 724,788

(二) 資本公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1,522	\$ 1,522
員工認股	1	—
合計	\$ 1,523	\$ 1,522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當期淨利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除保留部分盈餘外，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依下述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3.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4.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以製造業為主，目前運輸設備部門處於成熟期，鑑於未來仍有設備維護更新、生產技術升級及擴廠計畫等資金需求，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及成長性，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百分之十。
5. 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訂公司法，明訂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並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紅利，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此章程修正案將於民國 105 年 6 月提股東會決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度員工紅利按可供分配盈餘之 2% 計算，董監酬勞按 3% 計算，其估列金額分別為 390 仟元及 727 仟元。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6.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7.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額(註 1)	每股股利(元)	金額(註 2)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615	—	\$ 1,058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92)	—	1,292	—
現金股息	17,338	0.24	7,947	0.11

註 1：決議提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91 仟元及 436 仟元。

註 2：決議提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各為 254 仟元。

8.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盈餘分配情形之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四)其他權益項目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7	\$ —	\$ 87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772	—	1,7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 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301)	—	(3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98)	(1,09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48	\$ (1,098)	\$ 1,250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2)	\$ —	\$ (1,2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2,614	—	2,61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 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445)	—	(44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7	\$ —	\$ 877

其他權益項目下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

廿三、庫藏股票

(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預計轉讓股份予員工及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庫藏股，其增減變動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仟股)	本期增加(仟股)	本期減少(仟股)	期末股數(仟股)
轉讓股份予員工	237	100	237	1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仟股)	本期增加(仟股)	本期減少(仟股)	期末股數(仟股)
轉讓股份予員工	660	—	423	237

本次(第六次)庫藏股票買回期間自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至 104 年 7 月 6 日，買回 100 仟股，買回股份之總金額為 1,326 仟元，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買回目的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二)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三)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四)本公司訂定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實際轉讓總股數為 423,000 股，轉讓金額為 4,065 仟元，轉讓後剩餘股數及金額為 237,000 股及 2,277 仟元。

(五)本公司訂定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第六次庫藏股轉讓)，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實際轉讓總股數為 237,000 股，轉讓金額為 2,277 仟元，轉讓後剩餘股數及金額為 100,000 股及 1,326 仟元。

廿四、每股盈餘

(一)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歸屬於業主之淨利(仟元)	\$ 8,229	\$ 16,157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2,192	72,08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1	\$ 0.22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歸屬於業主之淨利(仟元)	\$ 8,229	\$ 16,157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2,192	72,0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紅利	57	4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72,249	72,12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1	\$ 0.22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廿五、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收入	\$ 392,705	\$ 468,76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4)	(7)
淨 額	\$ 392,611	\$ 468,753

廿六、其他收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收入	\$ 1,877	\$ 2,283
租金收入	932	875
合 計	\$ 2,809	\$ 3,158

廿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2)	\$ (29)
處分投資利益	—	62
外幣兌換利益	1,702	7,168
其他收入	1,134	2,234
折 舊	(146)	(146)
合 計	\$ 2,658	\$ 9,289

廿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投資損益之份額	\$ 8,308	\$ 4,437

廿九、財務成本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費用	\$ 14	\$ 3

三十、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所得稅費用	19	15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843)	6,47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2,3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824)	\$ 8,975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1,259	\$ 4,27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259)	(4,2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所得稅費用	19	156
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實現年度稅率差異影響數	(843)	6,47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2,3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24)	\$ 8,975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民國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民國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01)	\$ (445)
認列之精算損益	201	(28)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u>\$ (100)</u>	<u>\$ (473)</u>

(三)遞延所得稅餘額

1.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	\$ 1,062	\$ —	\$ 1,062
應收帳款	158	8	—	166
存 貨	9,051	311	—	9,362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損失	7,086	(244)	—	6,842
負債準備	2,330	(34)	—	2,29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33	648	201	2,08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80)	—	(301)	(481)
虧損扣抵	9,510	(1,464)	—	8,0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9,188</u>	<u>\$ 287</u>	<u>\$ (100)</u>	<u>\$ 29,3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收益	<u>\$ 555</u>	<u>\$ (555)</u>	<u>\$ —</u>	<u>\$ —</u>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收帳款	\$ 158	\$ —	\$ —	\$ 158
存 貨	9,051	—	—	9,051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損失	7,561	(475)	—	7,086
負債準備	2,114	216	—	2,33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154	(3,893)	(28)	1,23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65	—	(445)	(180)
虧損扣抵	14,014	(4,504)	—	9,5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8,317</u>	<u>\$ (8,656)</u>	<u>\$ (473)</u>	<u>\$ 29,1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收益	<u>\$ 393</u>	<u>\$ 162</u>	<u>\$ —</u>	<u>\$ 555</u>

2.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無。

3.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數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金額	上期 抵減金額	本期 抵減金額	尚未 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 年 度
99 年度	\$ 32,594	\$ 16,816	\$ 8,118	\$ 7,660	109 年度
100 年度	19,917	—	—	19,917	110 年度
101 年度	19,758	—	—	19,758	111 年度
合 計	<u>\$ 82,438</u>	<u>\$ 16,816</u>	<u>\$ 8,118</u>	<u>\$ 47,335</u>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8</u>	<u>\$ 559</u>

	104 年度(預計)	103 年度(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u>1.04%</u>	<u>2.92%</u>

(五)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7,440	17,854
合 計	<u>\$ 7,440</u>	<u>\$ 17,854</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

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卅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4,428	\$ 25,798	\$ 60,226	\$ 37,139	\$ 26,302	\$ 63,441
薪資費用	28,505	21,984	50,489	30,482	22,235	52,717
勞健保費用	3,038	1,964	5,002	3,352	1,952	5,304
退休金費用	1,776	1,260	3,035	2,155	1,372	3,5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09	567	1,676	1,150	743	1,893
折舊費用	6,629	1,553	8,182	8,896	1,098	9,994
攤銷費用	—	142	142	—	318	318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111 人及 108 人。

註：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未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提列數均為 146 仟元。

卅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卅三、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321	\$ 60,9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179,989	258,486
應收票據及帳款	79,647	42,858
其他應收款	2,271	3,020
存出保證金	33	41
合 計	\$ 363,261	\$ 365,395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9,145	\$ 25,600
其他應付款	18,688	20,433
存入保證金	30	30
合 計	\$ 57,863	\$ 46,063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放款及應收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2. 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1)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4)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 (5) 本公司未有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非重複性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四)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

由於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監控外幣匯率波動對新台幣影響來規避匯率風險。雖然目前尚未從事任何避險，惟財務部門得視市場風險情況依照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規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避險操作。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本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變 動 10%) 揭露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776	32.775	\$ 189,308
歐 元		5,006	35.68	178,614
人民幣		17	4.97	85
金融負債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3	32.875	3,057
歐 元		61	36.08	2,201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變 動 10%) 揭露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511	31.6	237,348
歐 元		3,447	38.27	131,917
金融負債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33	31.7	4,216
歐 元		60	38.67	2,320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浮動利率收益投資。

由於目前利率已屬低檔，預其並無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故本公司並未從事任何避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浮動)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1%，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800千元及2,585千元。

(五)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及投資活動產生之固定收益投資等。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國外代理商。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開立信用狀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3.12%及68.36%，多採L/C收款方式，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六)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在於控制資本支出與營運資金，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無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2~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9,145	\$ —	\$ —	\$ —	\$ 39,145
(含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12,917	353	—	5,388	18,658
存入保證金	—	—	—	30	30
合 計	\$ 52,062	\$ 353	\$ —	\$ 5,418	\$ 57,833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2~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5,600	\$ —	\$ —	\$ —	\$ 25,600
(含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14,224	192	1,372	4,645	20,433
存入保證金	—	30	—	—	30
合 計	\$ 39,824	\$ 222	\$ 1,372	\$ 4,645	\$ 46,063

卅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格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重大交易

租金收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格林公司	\$ 12	1	\$ 12	1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		\$	
短期福利	4,810		6,443	
退職後福利	258		507	
合 計	\$ 5,068		\$ 6,95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卅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款為美金 405,600 元。。

卅六、質押之資產：無。

卅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卅九、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底運送予法國 AXR 公司 496,039 歐元產品，本公司尚未將該筆貨物及相關文件交付予該公司，但由於法國 AXR 公司進行重整，該筆貨物遭法國 AXR 公司債權人留置於法國海關，本公司就此部份提列全額損失並已委請法國律師處理後續追償事宜。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表二。

2.轉投資事業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及人民幣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 率	市 價	
格林投資(股)公司	股 票	慶 騰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39,885	\$ 982		\$ 403	註二
	"	亞太電信		"	600,000	2,600		6,990	
	基 金	保德信新興債券基金		"	500,000	5,000		4,465	
	"	富邦吉祥		"	704,938.6	10,486		10,927	
	"	摩根環球企業債券		"	3,191.551	10,027		10,345	
	公司債	海外結構型債券		"		13,242		12,612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格林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6,800,000	132,258	100.00%	132,258	註一
"	股 票	HER CHEE INDUSTRIAL (BVI) CO., LTD.	"	"	出資額 US\$ 2,731,121	47,505	100.00%	US\$ 1,447,228	註一
格林投資(股)公司	股 票	群陽創投(股)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20,000	3,040	3.69%	\$ —	

註一：股權淨值係依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市價係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及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期認列之 投 資 損 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120,454	\$ 120,454	16,800,000	100.00%	\$ 132,258	\$ 8,646	\$ 8,646	註一
"	HER CHEE INDUSTRIAL (BVI)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 2,731,121	US\$ 2,731,121	出資額 US\$2,731,121	100.00%	47,505	(338) US\$ (10,593)	(338) US\$ (10,593)	註一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 104 年度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 出	收 回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102,742 (US3,130)	\$794,132 ×40%=\$ 317,65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式 1：32.825

四一、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部門資訊已於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昱 好

